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一号

目 录

| | |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 (1)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3)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4)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56) |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 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 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57)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鲍挺 | (58) |
| 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 |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省司法厅厅长 姜明 (60)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

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

条例〉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6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

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

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6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

例》的决议..... (6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淮南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议..... (6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 |
|----------------------------|----------|
| 批准《马鞍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 (67)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 |
|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
| 修改〈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
| 的决定》的决议..... | (68)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
| 批准《池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 |
| 条例》的决议..... | (69)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 |
|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
| 修改〈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的决定》的决议..... | (70) |
|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 |
| 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 | |
|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曹哨兵 (71) |
| 关于全省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 |
| 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
| 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 (77)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

| | |
|--|--------|
| 接受郑栅洁辞职请求的决定..... | (82) |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栅洁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83)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84) |
| 关于提请任命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议案..... | (85)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 (86)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87) |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监委人员）..... | (89) |
| 供职发言（钱桂仑）..... | (90) |
| 供职发言（时先政）..... | (92) |
| 供职发言（余向东）..... | (94) |
| 供职发言（罗建华）..... | (96) |
| 供职发言（郜红建）..... | (98) |

| | |
|--|-------|
| 供职发言（常业军） | （100） |
| 供职发言（聂爱国） | （102） |
| 供职发言（王荣喜） | （104） |
| 供职发言（周明洁） | （106） |
| 供职发言（刘同柱） | （108） |
| 供职发言（徐礼国） | （110） |
| 供职发言（周天伟） | （112） |
| 供职发言（王召远） | （114） |
| 供职发言（秦俊峰） | （116）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意见..... | （118）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20） |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25）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126） |

| | |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 情况的报告..... | (129)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碳达峰碳中 和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34)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执法 检查报告的意见..... | (135)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 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37)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执 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41)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安徽省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情况报告的意见..... | (142) |

| | |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保护法》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44) |
|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安徽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江保护法》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 报告的意见..... | (149)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落实义务教育 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150)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153) |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61)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提升医疗服务 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162)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 |

| | |
|---|---------|
| 审议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 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 (164) |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 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69)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 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 (170)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 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73) |
|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 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 (181) |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 (182)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 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 (184) |

| | |
|--|---------|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 情况报告的意见..... | (189)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 (190) |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191) |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一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至 3 月 31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利民作的关于《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姜明作的《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合肥市、淮南市、马鞍山市、铜陵市、池州市、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马鞍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池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此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批准《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马鞍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池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新提名的 14 名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选在表决前向会议作了供职发言，继续提名的

10 名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4 名省监委副主任人选作书面供职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颁发了任命书。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任命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5 人出席会议，5 人因事请假。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钱三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汤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列席全体会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副检察长盛大友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证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一、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民政、财政、生态环境、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价格、人防、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职务终止和职务罢免，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价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规划、园林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房屋使用、小区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四)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规划、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停车位施划的指导。”

二、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

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将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将第十八条第二项内容修改为：“将自身应当承担的费用转嫁服务对象承担”。

（四）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的；

“（二）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三）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的；

“（四）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五）不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方式、频次收费的；

“（六）对明令取消、暂停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七）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代收费用的。”

（五）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收取费用的；

“（二）将自身应当承担的费用转嫁服务对象承担的；

“（三）强制、变相强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或者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费用的。”

（六）在第四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将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四章 物业服务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

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拟定、制定和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依照职权制定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四）指导、监督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 （五）监督、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
- （六）建立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制度；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民政、财政、生态环境、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价格、人防、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
-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 （四）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 （五）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八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认，以不动产登记簿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为依据。

第九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二）向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推选业主代表，并享有被推选权；

（四）依法使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权利，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五）要求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止违反公共利益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四）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五）配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的物业管理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充分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方便管理、降低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新建住宅小区，包括分期建设或者由两个以上单位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小区整体规划设计范围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二）地理上自然连接规模较小的住宅小区，经各自的业主大会同意后，可以合并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三）规模较大的住宅小区，且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定或者调整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四）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应当与住宅小区划分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商贸、办公、医院、学校、工厂、仓储等非住宅物业及单幢商住楼宇具有独立共用设施设备，并能够独立管理的，可以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应当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将经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买受人明示。

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确需调整的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听取业主意见后作出决定，并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负责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并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大会设立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的职责、议事规则和工作经费，以及监事的选举规则、资格、人数、任期等事项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或者首批物业交付满三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下列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 （二）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业主名册；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
-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

(七) 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业主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组一般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业主大会筹备组做好相关工作。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但未及时召开大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书面报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建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二) 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 (三) 确认业主身份，确定业主人数、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以及业主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数；
- (四) 提出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确定候选人名单；
- (五) 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 (六)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对前款规定的内容，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全体业主。业主对业主身份、投票权数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等提出异议的，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予以复核或者修改，并告知异议人。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后自行解散。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制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修改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四) 听取和审查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五) 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六) 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相关事项；
- (七) 确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八) 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九) 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十)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十一)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十二) 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制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批准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第十九条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业主大会决定筹集专项维修资金，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八条的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前款规定的面积和业主人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按照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建筑物总面积，按照专有部分面积之和计算。

(二)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业主总人数，按照两者之和计算。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或者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的推选、权限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出具书面或者数据电文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期限。

物业使用人可以列席业主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达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凡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由业主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名。

提倡采用信息化技术，改进业主大会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或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业主委员会应当对专项维修资金、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按照财务要求建账并及时入账，并对原始凭证及形成的会计资料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第二十四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自行或者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成立业主大会的条件具备后，应当及时成立业主大会。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业主推荐或者自荐，经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一般由五至十一人的单数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产生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执行秘书，负责处理业主委员会日常事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等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书面告知相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第三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重新备案，并告知相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工作和物业管理实施情况，报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公共收益的分配与使用情况；
- （三）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五）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六）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七）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八）调解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方面的纠纷；
- （九）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开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
- （四）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收益和使用、分配情况；
- （六）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车位的处分情况；
- （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列席会议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进行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逾期未换届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换届选举；逾期仍未组织的，可以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予以移交。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本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业主委员会、业主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

移交过程中出现治安事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职务终止和职务罢免，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业主委员会或者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增减或者调整业主委员会委员的，由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二条 管理规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物业基本情况；
- （二）公共场所及共用设施设备状况；
- （三）业主使用其物业和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及共用设施设备的权益；
- （四）业主参与物业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 （五）业主对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权；
- （六）物业的使用、维护、装饰装修管理；
- （七）业主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
- （八）物业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九)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费用的分摊方式;

(十) 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

(十一) 违反管理规约的责任;

(十二)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约定:

(一) 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

(二) 业主大会的表决程序;

(三) 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任期;

(四)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次数;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和执行秘书的酬金,可以由业主分摊,也可以从物业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具体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业主大会确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上一年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业主监督。业主监事会或者独立监事应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要求业主委员会予以纠正。经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对经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推进建立业主委员会主任离任审计制度。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六条 新建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

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物业，经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前期物业管理的内容予以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建议。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和分户验收时，应当通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参与。

第三十九条 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向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二) 经批准的物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 (三) 标注物业服务用房具体位置、面积的样图和配置标准的书面承诺；
- (四) 应当招投标的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材料；
- (五) 物业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清单及产权归属说明等资料。

第四十条 新建物业的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符合下列条件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物业交付手续：

(一) 水、电纳入城市管网，安装分户计量装置和控制装置，并对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用户配置独立的水、电计量装置；

(二) 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的区域，完成住宅室内外燃气、供热管道的敷设且与相应管网连接，并按照规划要求安装分户计量装置和控制装置；

(三) 电话通信线、有线电视线和宽带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安全监控装置及其他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四)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消防和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建设；

(五)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教育、邮政、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环境卫生等设施以

及社区管理用房建设；

- (六)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小区道路建设，并与城市道路或者公路相连；
- (七)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绿化建设及车库、车位的配置；
- (八) 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标志标识完整、清晰；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一条 对新建住宅物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事项进行现场综合查验。对综合查验发现的问题，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综合查验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在首次业主大会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在销售场所将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临时管理规约及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予以公示，并向物业买受人提供书面公示材料。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起始时间等内容。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对物业买卖双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具有约束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约定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前期物业服务费用由物业买受人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房屋买卖合同未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处分。

业主大会成立前，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获得的收益应当单独列账，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由建设单位

负责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对属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予以记载。业主有权查询。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的，按照不少于建筑面积一百五十平方米配置；

（二）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二十五万平方米以下的，按照物业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配置；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一的标准配置；

（三）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在地面以上，相对集中，便于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并且具备采光、通风、水、电、通信等正常使用功能和具有独立的通道。

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办公用房、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等，其中，用于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应当按照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比例合理确定，一般按照建筑面积二十至四十平方米配置。

物业服务用房不得计入公摊面积，所有权属于全体业主。建设单位移交物业服务用房，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交登记证明。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收益用于弥补物业服务费不足。

第四十八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属于业主共有。

第四十九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未进行承接查验的，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

第五十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清单；

- (五) 园林施工图纸及树种清单；
- (六) 业主名册；
- (七) 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二) 临时管理规约；
-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五) 查验记录；
- (六) 交接记录；
- (七) 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提取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当专户存储，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内的维修，并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保证金期满后，建设单位申请返还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工程质量保证金提取的比例与管理使用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最终用户的分户计量表或者最终用户入户端口以外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和更新的责任，有关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

老旧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需要改造的，按专业经营单位要求改造后，业

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档案，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三）制止违反物业管理规约的行为；

（四）可以将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二）按照规定每年公布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

（三）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四）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

（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社区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业主大会可以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两家以上备选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根据多数业主意见对公示内容调整后，提请业主大会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订立书面物业服

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充分听取业主意见后，再提交业主大会通过。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确需调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调整的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按照业主大会规定的程序确认调整合同。

前款规定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指派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六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会议，讨论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的聘用事宜。业主大会决定继续聘用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大会决定不续聘的，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于六十日前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书面告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第六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并在新的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后十五日内退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接管单位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 （一）移交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材料；
- （二）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及物业服务档案；
- （三）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四）移交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接管单位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

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

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第六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发生治安事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时，业主大会仍未选聘到新物业服务企业的，经业主委员会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负责组织不超过六个月的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物业管理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六十四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物业发生转移或者灭失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用。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布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业主委员会应当对所公布的内容进行监督核查，并将核查报告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规定比例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独立建账，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每年公布一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撤出后，将剩余部分按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一并移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部门应当会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项目、标准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收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具体收费方式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物业服务各项资金的收支建立台账，并接受业主委员会的核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公布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热的用量、单价、金额，并按照实际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

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对公布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供热费用的分摊情况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答复。

第六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最终用户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向其收取费用，不得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损耗和损失。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路灯、楼梯灯、人防工程、车库、电梯、二次供水、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的用电，绿化用水用电，消防用水等的收费，应当执行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标准。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并按约定支付手续费，但接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六十八条 已交付业主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承担；未交付业主的或者已竣工但尚未售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前款所称交付是指在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业主收到书面交付通知并办妥相关交付手续。业主收到书面交付通知后，在通知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相关交付手续的，视为交付。建设单位没有事先书面通知的，以业主实际办妥相关交付手续为准。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物业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加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日常检查；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业主委员会书面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业主、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人身、财产安全有特殊保护要求的，由业主、物业使用人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

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但不得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推进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监理机制。

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机构从事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物业管理协会可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物业服务规范和等级标准，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自律制度，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档案。

第七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价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规划、园林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房屋使用、小区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建立违法行为投诉登记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依法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加强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第七十四条 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机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事项：

- （一）业主委员会未依法履行职责；
- （二）业主委员会未依法换届；
- （三）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退出和办理交接手续；
- （四）物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
- （五）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相关事项。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七十五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房屋装饰装修现场的巡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配合。

第七十六条 物业出租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在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后，及时

将物业承租人、出租期限、物业服务费用交纳的约定等情况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七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
- （五）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
- （七）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 （八）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 （九）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杂物，焚烧垃圾；
- （十）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 （十一）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十二）违反规定饲养宠物；
-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七十八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外置式晾衣架等设施的，应当遵守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保持物业的安全、整洁、美观。

第七十九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八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建设单位未出

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公开；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确需占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行驶、停放，应当遵守物业管理区域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规划、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停车位施划的指导。

第八十二条 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广告等经营性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公示。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广告等经营性活动的，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车辆停放费、公共经营收益单独列账，前述收益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经营收益财务账目定期审计和公示制度。

第八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停车费、租金，应当保障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第八十五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向业主公布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增值、结存等情况。

第八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根据业主大会决定，选择代行管理或自行管理。

业主大会选择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八十七条 发生下列危及安全情形之一，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同意，并报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或者监管部门审核后，直接申请使用：

- （一）屋面、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消防设施损坏的；
- （四）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五）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六）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七）二次供水设施损坏的；
- （八）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应急维修费用应当向业主公示，并从相关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按照专有面积分摊列支。

第八十八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时，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阻挠维修、更新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因物业维修、更新造成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损坏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负责赔偿。

第八十九条 住宅物业需要使用共有部分增设电梯等进行改造的，应当由本幢或者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且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九十条 对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较差的老旧小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改造整治，并将改造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老旧小区的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老旧小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及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的；

（二）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三）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四）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

（五）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六）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书面报告后，未按规定时间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承担维修、养护或者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者擅自撤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催交，也可以申请调解，或者提起诉讼、申请仲裁。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者公布失实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拒绝出租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挪用、贪污、侵占、擅自处分业主共同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违法实施物业管理行政许可的；

- (四) 未履行综合查验职责的；
- (五) 未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住宅小区内相关公共设施权属的；
- (六) 违反物业管理投诉处理规定的；
- (七)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不及时作出处理的；
- (八)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 (二) “自用设备”是指一套房屋户门以内，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自用的门窗、卫生洁具及水、电、气户表以内的管线等设施；
- (三) “自用部位”是指一套房屋户门以内，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自用的部分（包括一楼房屋业主自用的天井、庭院等）；
- (四) “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井、楼梯间、地面架空层、走廊通道等；
- (五)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 (六)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是指变（配）电、二次供水、燃气调压、供热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
- (七) “最终用户”是指接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的最终分户业主或者实际使用人。

第一百零三条 业主依法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自行管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但电梯、消防等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 第三章 监督检查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强化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的调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第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协调解决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医疗保障、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价格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六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经营者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

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特定商品和服务，可以增加规定明码标价应当标示的内容。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八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应当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商品或者服务的优惠价格、条件和期限，遵守价格促销承诺，不得虚假优惠折价，不得使用含糊不清、容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视频等实施欺骗或者误导。未明示限制性条件的，视为无限制性条件。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除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在醒目位置标示商品的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给予优惠的，应当明确标示优惠方式。

第十条 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开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的相关信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网络交易价格秩序。

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第十一条 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和网络、电视等销售平台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价格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二条 商场、展销会、网络或者电视等销售平台提供摊位、展位、网上店铺或者播放购物节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履行与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相同的价格义务：

- （一）对经营者明码标价的内容或者形式作出规定或者要求；
- （二）组织本商场、展销会、网络或者电视等销售平台内的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
- （三）统一收取价款，并向消费者开具票据；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大型展览区、学校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其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

前款规定的相对封闭区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利于市场竞争的原则确定经营者，并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价格行为：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价格；
- （二）只收取费用不提供服务，或者所收取的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
- （三）在订制和取消计费服务时设置不对等条件；
- （四）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
- （五）未尽告知义务，单方面收取交易相对人费用；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公平价格行为。

前款所称优势地位，是指交易一方因交易相对人对其产生依赖，在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和交易条件的选择上受到明显限制，而形成的事实上的优越地位。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不得制定排除或者限制价格竞争的规则、决定、通知等，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收取。

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以及监督电话等。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 （二）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
- （三）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
- （四）不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方式、频次收费；
- （五）对明令取消、暂停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 （七）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
- （八）违反规定代收费用；
- （九）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收取费用；
- （二）将自身应当承担的费用转嫁服务对象承担；
- （三）强制、变相强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或者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费用；
- （四）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督机制，完善以行政监督为主体，内部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等参与的价格监督体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制定价格监督检查办法，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价格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并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价格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督检查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价格行政执法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协议、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电子数据及其他资料；
- （三）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 （四）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其他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在接受检

查或者查询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作虚假陈述。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评估或者论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价格义务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依法进行提醒告诫：

- （一）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
- （二）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
- （三）价格举报问题集中或者呈上升趋势时；
- （四）出现社会反映集中或者反映强烈的价格、收费问题时；
- （五）价格、收费政策出台或者变动时；
- （六）季节性、周期性价格或者收费行为发生时；
- （七）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
-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醒告诫的其他情形。

对经提醒告诫仍未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并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严查处。

第二十八条 在突发公共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影响经济发展和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省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有权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前款规定的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

业、本单位内部的价格监督工作：

- （一）组织本行业、本单位的价格自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 （二）建立健全价格台账和定价、调价等内部的价格管理制度；
- （三）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价格违法案件；
- （四）在管理权限范围内对价格违法的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指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完善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披露、价格承诺、信用奖惩等制度，并可以与有关部门对捏造和散布虚假价格信息、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价格监督的作用，依法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新闻单位、网络媒体等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正确引导价格预期。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网上举报平台、通信地址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负责有关反价格垄断的执法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未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商品或者服务的优惠价格、条件和期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使用含糊不清、容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视频等实施欺骗或者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采用网络、电视等方式销售商品，未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商品的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优惠方式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交易价格的；
- （二）只收取费用不提供服务，或者所收取的费用与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质价不符的；
- （三）在订制和取消计费服务时设置不对等条件的；
- （四）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的；
- （五）未尽告知义务，单方面收取交易相对人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的；
- （二）擅自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 （三）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的；
- （四）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 （五）不按照批准的收费主体、对象、方式、频次收费的；
- （六）对明令取消、暂停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七）违反规定强行服务、强制收费或者以保证金、押金、赞助、捐赠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八）违反规定代收费用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非收费事项交由其他组织承担收取费用的；
- （二）将自身应当承担的费用转嫁服务对象承担的；
- （三）强制、变相强制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培训、研讨、考核、评比等活动或者加入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并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电子数据、文件及其他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有本条例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价格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 （二）对价格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办理的；
- （三）泄露商业秘密或者将依法取得的价格监督检查资料、了解的情况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的；
- （四）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收受财物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道路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道路运输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安全便捷、节能环保的原则；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道路运输行业深度融合。

鼓励道路运输和相关业务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鼓励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甩挂运输、多式联运。

第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道路运输站（场）等道路运输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应当纳入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乡村道路客运，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的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立长三角地区联合执法机制，推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长三角毗邻地区公交线路跨省运营管理机制，优化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模式。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线、包车客运经营

第八条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取得许可的客运车辆配发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经营许可的招标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六个月内投入运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停运六个月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三十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因客运经营者停运或者终止经营造成原许可的客运班线运力不足，影响城乡居民生

活和生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客运班线补充运力。

第十条 班线客运的经营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高速公路的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六年；
- （二）其他道路的省际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五年，省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公布的班次、站点和发车时间运营，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营运线路和发车时间。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站点停靠上下旅客，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乡村道路未设站点的除外。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按班线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应当按照班线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旅客应当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或者强迫旅客乘车；
- （二）中途甩客、敲诈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三）擅自更换客运车辆；
- （四）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五）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客运车辆损毁、无法正常行驶，更换客运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经营者不得重复收费。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应当将有关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

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班线客运实行公交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的要求。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四）有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营运车辆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 （二）安装出租汽车顶灯、空车标志和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 （三）喷涂出租汽车客运标志；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 （三）有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四) 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考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并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标明基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以及监督电话。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但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营运，但可以送乘客到异地并载客返程；
- (三) 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 (四)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乘其他乘客；
- (五) 不得无故拒载乘客。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二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货运经营者需要终止货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九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第三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工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四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手续时，应当完整移交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档案。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信息采集、存储、交换、监控功能的设施。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

护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得出租、转让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安全运营等规范和道路运输操作规程，安全文明行车，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超速驾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统一调度、指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并依法对承担运输任务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给予补偿。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三十八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出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所出租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终止经营，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线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客运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二条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

旅客应当配合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得超限、超载配货。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附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告知原备案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尚无标准、规范的，可以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付费或者接车。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样式，由机动车维

修经营者自行印刷、编号、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求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后方可承修。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和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修理，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标明经营类别、范围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公示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
- （二）未经综合性能检测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 （三）不如实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五十一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驾驶培训；在道路

上进行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样式自行制作、使用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并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学场地、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提供车辆营运证等有效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暂扣的车辆；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者经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执法监管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

（二）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许可的营运区域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四）故意绕行或者营运中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无故拒载乘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第六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不移送的；
- (八)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旅客运输活动，包括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旅游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货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站（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场所。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等物流经营场所。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正常技术状况和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七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已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主任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 〈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 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5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已经2023年3月16日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委托，作《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布关于地方物业管理条例限制业主共同管理权有关规定的审查研究案例，就全国134件现行有效的地方物业管理条例中涉及对业主共同管理权的行使作出直接限制或引导性限制规定等问题提出审查研究意见。该意见认为：从业主共同管理权的性质上看，业主共同管理权基于民事物权制度产生，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组成部分，所有权是绝对权，效力及于任何人，除法律规定、国家公共利益需要或所有权人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加以限制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或剥夺；从民事法律关系的角度看，业主不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未履行行业义务的行为可能涉及民事违约责任与侵害物权的侵权责任等，可通过追究其相应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适用物权保护方式等途径实现权利救济，不宜一概限制或剥夺其所有权，否则混淆了物权关系与合同关系，也一定程度限制了业主通过意思自治实现自我救济的途径，不符合民法典的基本原则、法治精神及相关规定的立法原意；从立法权限上看，地方物业管理条例可以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作出规定，但无权设立、变更或消灭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资格、业主大会参会权和投票权等基于所有权产生的共同管理权。地方立法对业主行使共同管理权作出直接限制或引导性限制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超越了立法权限。审查研究意见要求地方人大及有关方面结合法规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据此，省人大城建环资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省住建厅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研究，认为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业委会委员的任职条件、第三十一条关于业委会委员职务自行终止及第三十二条关于罢免业委会委员的规定，涉及对业主共同管理权行使的限制，属于国家立法权限，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审查研究意见精神，对此作了修改，提出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决定（草案）》删除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并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职务终止和职务罢免，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对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三款涉及的部门名称也作了相应修改。这个《决定（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3月3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厅长 姜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拟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打包修改。主要考虑：一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近年来，国家就建立公平竞争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了系列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相继制定、修改，国家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改革发展要求，需要地方立法迅速跟进。二是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自施行以来，为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执法依据，在规范价格行为、强化市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补充和完善。

二、修改过程

省司法厅接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打包修改的工作通知后，迅速启动相关工作，通知各起草单位报送草案送审稿。起草单位征求了社会公众和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形成草案送审稿，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对草案送审稿逐件审查、协调和修改完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23年3月16日，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的修改内容

一是完善明码标价内容。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明码标价的主体、内容的规定进行补充完善。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要求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向社会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对违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修改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处分规定。三是完善行政处罚程序。根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将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相关要求补充到具体罚则中，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修改内容

为优化客运营商环境，取消客运经营者延续经营优先许可的规定，明确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应当依法重新申请许可，营造客运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此前，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和省直相关部门对两件法规的修改进行了研究，所提建议已采纳。《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3 月 28 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近年来，为完善价格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道路运输业良性发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交通运输部修改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对经营者违法所得的处理、取消客运经营者延续经营优先许可等作出了新规定，有必要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有关条款作出修改。2022 年省人大常委会废止了《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行为的处理缺乏必要的规范。省人民政府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作了部分修改，提出了《草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委员会审查认为，这两件地方性法规，有的内容与全面深化改革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有的条款与新颁布的国家相关规定不相衔接。因此，进行一揽子修改是必要的。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杜玉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30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上统称《决定（草案）》）。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财政经济等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当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决定（草案）》一并进行了统一审议，并案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针对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电动车充电桩设置、公共收益归属、垃圾分类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的解聘和退出等问题作出全面规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本次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主要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对条例中相关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精神的内容予以修改。组成人员提出的这些审议意见，涉及到多方面的重大利益调整，需要进行充分深入的调查研究，建议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专门研

究。因此，本次会议对上述审议意见涉及的相关内容暂不作修改，待全面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一并研究吸纳。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对于保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有效实施，落实国家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我省实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曹哨兵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带头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多次作出批示，省级负责同志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生态环保责任进一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监督工作，持续完善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各地、各部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环境优的美丽安徽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我省完成了国家下达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 92.8%，保持高位。2022 年 11 月，中央通报了上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我省为“优秀”等次，居全国第 8 位。

（一）大气环境状况。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4.9 微克/立方米，优于年度目标 5.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1.8%，优于年度目标 2.1 个百分点。

一是空气质量稳定向好。全省 PM_{2.5} 年均值连续两年达国家二级标准，其中，有 10 个市 PM_{2.5} 年均值同步实现连续两年达国家二级标准。16 个市累计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17.6%，无严重污染天气。

二是多项指标协同改善。全省 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下降 4.9%、11.5%、12.5%、10.0%，其中，16 个市二氧化氮全部同比下降，12 个市

PM₁₀ 同比下降。

（二）水环境状况。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6.1%，好于年度考核目标 5.2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好于年度考核目标 0.5 个百分点。长江、淮河、新安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为 94.8%、75.6%、100%。

一是地表水水质不断改善。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比 2020 年、2021 年提高 7.3 个、2.6 个百分点，保持了良好的改善态势。

二是主要流域水质持续提升。淮河、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同比上升 3.4 个、2.1 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确保了“一江清水向东流”。

三是巢湖流域水质保持稳定。巢湖水质保持 IV 类，蓝藻水华最大发生面积、累计发生面积同比分别下降 53.1%、50.1%。主要入湖河流南淝河水质稳定在 IV 类，其他主要入湖河流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 以上。全年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或因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声环境状况。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7.2%、83.2%，同比分别上升 2.7 个、3.1 个百分点，均达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五）生态系统状况。根据全省生态质量评价显示，省域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3.98，保持在“二类”。湿地保护率达 51.5%。

（六）环境风险状况。全年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环境事件。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稳定保持在本底水平范围内，全年未发生辐射事故。

（七）主要减排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初核结果，我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5.98、1.38、5.81、0.56 万吨，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预计达“十四五”序时进度（国家暂未下达年度目标）。

二、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注重统筹推进，环境保护施工路线更加清晰。省委、省政府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印发《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省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安徽省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更加清晰。

（二）加强依法行政，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成色更足。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立法工作。在全国率先出台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调查处理办法，查办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分别为 14 起、29 起，居全国第 1 位、第 3 位。全年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609 起；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4661 件；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153 件；全省公安机关侦办污染环境案件 107 起，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进入全国公安先进行列。环境信访件办理群众满意度列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第 4 位、长三角第 1 位。

（三）聚焦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持续加大。一是加强协同治理，让“天”更蓝。开展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各类扬尘污染问题 4030 个；对 70 个园区、922 户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综合治理。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滁州市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二是突出精准治污，让“水”更清。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整治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 2219 个。深入推进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重点加强蓝藻水华防控、面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改造 670 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46.5 万吨。完成 826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宿州市入选全国首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三是注重风险管控，让“土”更净。重点建设用地实现遥感“一张图”管理。完成 486 个农村环境整治、761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388 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任务。14 个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8.5%。合肥、马鞍山、铜陵 3 市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四是强化联防联控，让“共治”更紧密。建立苏皖“2+1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圆满完成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联合保障任务。率先在长三角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企业“白名单”制度。制订《重型柴油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评价要求》等 4 项区域生态环境标准。

（四）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成果丰硕。制定《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修复废弃矿山 2155.19 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59.45 平方公里，完成人工造林 34 万亩、封山育林 113.5 万亩。建成环巢湖十大湿地，合肥成功入选“国际湿地城市”。岳西县、黄山九龙峰入选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 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1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3 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获评数全国第 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奖实现“零突破”，我省首次全揽 5 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国字号”荣誉。

（五）推动绿色发展，高水平保护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大发挥。认真配合省人大做好生态环境要素保障调研。发布《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保障工作承诺事项》，出台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经济稳增长的 22 项措施，健全“两高”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推动落地项目 1682 个，总投资 11940.8 亿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 EOD 项目试点，EOD 项目获银行授信 195.7 亿元。出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3 项地方标准，首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甘薯淀粉加工废水还田利用 2 项技术规范。

三、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近五年来，我省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有效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其中，中央层面交办问题（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394 个，完成整改 337 个；省级层面发现问题（含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省人大执法检查、省级警示片披露问题）3294 个，完成整改 3044 个。

（一）大力推进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我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发现的 1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条例 8 个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发现的 145 个问题，完成整改 141 个，其他 4 个问题序时推进。

（二）统筹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等多个规范性文件，强化“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机制，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截至 2022 年底，3 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29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58 个，5 批国家警示片披露的 8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1 个；历次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 281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630 个，6 批省级警示片披露的 33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73 个。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 16 个设区市两轮例行督察全覆盖、率先创新督察方式开展专项督察、率先拓展督察范围开展省直部门和省属企业督察、率先开展第三轮省级督察，主要做法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作交流。

（三）有序推进各地排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了化工等行业专项检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等 10 余项专项行动，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其中，通过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进一步

健全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排查发现的 1553 个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成 1473 个，完成率达 94.85%。建立“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问题排查制度，各地主动排查上报问题 3297 个，已完成整改 2082 个。

四、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仍需提升。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任重道远。2022 年，我省 6 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为 31.1%，综合能源消费量占比为 88.6%，污染物排放占比超过 85%；公路货运量占比 64.6%，铁路货运量仅占 2%。2021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为 67.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1.7 个百分点。

二是环境改善的基础仍不稳固。空气质量改善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秋冬季输入型污染影响大，2022 年底突发的大范围“跨年霾”导致我省重污染天数超出预期目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有待提高，我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0%左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3.1%，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仍需加力。应于 2022 年完成整改的 63 个中央层面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尚有 6 个未如期完成整改。应于 2023 年及以后完成整改的问题，仅中央层面交办的就有 57 个，且大多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资金投入大，整改任务重。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存不足。我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沪苏浙相比总体偏少，生态环境领域“小切口”立法不多。在科学治污上，一些生态环境问题的成因和机理尚未弄清，臭氧污染成因、蓝藻综合治理等尚处于研究阶段。项目化、工程化、数字化手段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运用不足。

五是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仍需强化。少数地方对生态环保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主动谋划、系统推进不够。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定力需要强化，特别是在经济复苏过程中，有的地方为追求经济增速，仍有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的冲动。生态环保问题时有发生，主动排查整改不深入不细致，市县、部门、企业的责任需进一步压实。

五、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安排

2023 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美丽安徽建设为引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积极配合做好省人大对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认真做好《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制定的相关工作，协同开展《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5项立法调研论证，指导各地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小快灵”立法工作。

二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有序推进“双碳”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省级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落实钢铁、水泥等产能置换政策，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大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三是聚力攻坚污染防治。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攻坚。制定安徽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深入实施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和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精心筹办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年会。

四是全力推进问题排查整改。紧盯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推动年度整改任务按期完成。继续开展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坚持按季拍摄省警示片，督促各地加快问题整改。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质量提升年”行动，推动问题彻底改、改彻底。

五是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编制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重点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和皖南、皖西生态屏障建设工程。谋划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积极探索我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大力支持黄山市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六是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注重市场化、项目化治理措施，推动建立长江干流跨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全面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强化“数字安徽—智慧环保”平台建设，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不断提高现代环境治理水平。

关于全省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为了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 月 24 日，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召开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告起草有关情况的汇报，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同时，城建环资委负责同志分别率队赴淮北、宿州、六安、芜湖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了各地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召开省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座谈会，了解有关环保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强化“五控”措施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在 12 个重点领域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攻坚行动，推进 2750 万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排查整治 3519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问题，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等。淮北市夏季臭氧帮扶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芜湖市出台《芜湖市机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首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纳入依法治理范围。碧水保卫战实现新进展。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排查整治长江、淮河等重要流域入河排污口 4120 个，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深入开展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全湖平均水质稳定在 IV 类，2022 年水华累计发生面积同比减少 50.1%，连续两年实现蓝藻不聚集、无异味。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设区市建成区 231 条“龙须沟”展新颜，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有序推进。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淮南市会同阜阳市召开了 10 次水污染防治联席和河长联席会议、4 次专项座谈，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

统筹调水补水等方面达成共识。池州市建立全省首个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数字监控平台。净土保卫战迈出新步伐。实施重点建设用地地块遥感“一张图”管理，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共排查企业 554 家，纳入整治清单的 74 家企业，已有 68 家完成整治。宿州市入选全国首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六安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实现重点企业名录覆盖率、经营和产废单位抽查合格率三个 100%。生态创建筑牢绿色屏障。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四条生态廊道建设，统筹推进皖南、皖西两大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安庆岳西县、黄山九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首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

二是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推动。全省各级坚持减污降碳总要求，落实“双碳”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颁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助力稳经济 22 条措施，突出环境要素支持高质量发展。出台《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3 项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健全“两高”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制订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推动落地项目 1682 个，总投资 11940.8 亿元。推进能源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国内首座兆瓦级氢能综合利用示范站在六安市投入运行，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647 万千瓦。合肥市入选国家首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滁州高新区获批为国家级绿色园区。宣城市“环企精准云普法”成功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环保管家”服务企业做法得到当地企业的认可和肯定。

三是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高位推进。全省上下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强化“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机制，一体化推进各类问题整改。中央层面交办的应于年内完成整改的问题整改率为 90.4%（交办 63 个，整改完成 57 个），2017 年以来交办问题整改率为 84.8%（交办 376 个，整改完成 319 个）；省级层面发现的应于年内完成整改的问题整改率为 98.6%（交办 426 个，整改完成 420 个），2017 年以来交办问题整改率为 92.2%（交办 3149 个，整改完成 2903 个），其余问题正继续推进整改。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立领导干部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加快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马鞍山市长江岸线综合整治案例被多家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铜陵市淡水豚保护区农业开发问题整改成效入选 2022 年国家警示片正面典型。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统筹调度推进 361 个生态环保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503.33 亿元。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全省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改造 670 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 46.5 万吨、1850 吨。积极推行智慧监管，完成对全省 77 个国控城市空气点位电子围栏建设，巢湖流域 98 座微型水质自动站投运，构建起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预警体系。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全年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609 起、罚款 18742 万元。

二、存在问题

2022 年度环境状况总体持续向好，环境保护目标顺利完成，但与此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仍然面临诸多问题，环保任务依然艰巨。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依然存在。少数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还不够强，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进度较为缓慢，个别地方年度需整改完成的问题还有未销号现象发生。有些地方对系统谋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不够，污染防治不够精准科学，研究污染成因不够深入，部分环境治理工程投入大、见效微，收益不明显，一定程度上增加地方财政负担。一些企业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的自觉性还不够高，违法排污、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污染环境问题还时有发生。

二是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较为艰巨。我省产业结构布局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资源供给与消耗的矛盾依然存在，高耗能行业和煤炭消费占比较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没有得到根本缓解。经济增长与污染排放增加尚未完全脱钩，节能减排降碳压力较大，低碳引领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真正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布局亟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地方“十四五”期间碳排放总量短期内仍将继续增加，高碳排放的情况仍将持续存在。

三是生态环境改善基础依然还不够稳固。臭氧制约环境质量提升的问题逐步凸显，年度平均浓度同比上升，皖北地区空气质量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大气环境改善成效不明显。高排放机动车辆治理力度仍需加大，老旧车辆保有量大，淘汰进度较为缓慢。部分国考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短期内实现达标和改善难度较大。少数地方已整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还存在反弹风险，增量问题仍有发生，问题根治还不够彻底，治污设施运行还不够稳定，第三方检测监测还不够规范。部分污染地块治理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治理修复技术和方法途径较少。

四是治理能力体系建设水平依然需要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不少短板，一

些地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不足，市县两级主城区污水收集超负荷运转，旧城区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不够完善，存在错接、漏接、混接的现象。部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维力量不足，少数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实施收集处理效率不高，仍有不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水浓度长期偏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后长效管理机制不够明确，导致部分问题复发、返黑返臭。一些地方畜禽养殖企业较多，污染治理能力不足，农业面源污染任务仍然艰巨。蓝藻藻泥、污水处理厂污泥、畜禽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处置方法路径较为单一，资源化利用渠道较为狭窄，本土化利用率不够高。

三、工作建议

一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定力。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美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加快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促进重点产业升级改造、重污染企业清洁化改造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等方面法定要求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要开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行动，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减煤重大工程，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不断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要着力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实现绿色发展的内在动力，坚定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低碳城市建设试点。

三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攻坚，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综合治理，深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继续组织开展城乡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行动，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土

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监管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启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实施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加强生态屏障建设。

四是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坚持减存量、控增量、提质量，对已整改的中央层面交办和省级层面发现问题“回头看”，推动整改任务按期清零，坚持验收销号制度、整改核查考核制度，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要切实加强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保护责任，推进各地加大问题排查整改力度，严防生态环境领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严防重大环境问题出现。

五是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防治的水平，摒弃污染治理就是花大钱的片面认识，治理和修复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及经济性，避免盲目推进大治理、大修复。不断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增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深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持续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栅洁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因调离安徽，郑栅洁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郑栅洁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栅洁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调离安徽，郑栅洁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栅洁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主任委员:

朱春旭

二、副主任委员:

路 顺

三、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刘 苹(女) 吴 斌 陈明生 陈韶光

林 海 徐发成 郭本纯 黄玉明

潘法律

关于提请任命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经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议任命：

朱春旭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路顺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苹、吴斌、陈明生、陈韶光、林海、徐发成、郭本纯、黄玉明、潘法律（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张天培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孔祥喜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冬云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姜明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海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袁华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史翔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雍成瀚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纯和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张万方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蒋厚琳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宗祥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杰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德成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俊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莹纯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高莉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潘朝晖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军为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钱桂仑为安徽省教育厅厅长；

罗平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冯克金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时先政为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钱三雄为安徽省公安厅厅长；

余向东为安徽省民政厅厅长；

罗建华为安徽省司法厅厅长；

谷剑锋为安徽省财政厅厅长；

王炜为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郜红建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曹哨兵为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常业军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聂爱国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卢仕仁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荣喜为安徽省水利厅厅长；

方旭为安徽省商务厅厅长；

周明洁为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同柱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徐礼国为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周天伟为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王召远为安徽省审计厅厅长；

秦俊峰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刘大群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汤春和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唐汝平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桂青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徐礼国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钱桂仑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钱桂仑，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8月出生，安徽阜阳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这次提名我为省教育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省教育厅是省政府重要组成部门，作为厅长提名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但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盼和人大代表关切，仍然存在不小的差距。党的二十大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高度，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全面部署，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

如果此次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始终做到“忠、专、实”“勤、正、廉”，恪尽职守，竭诚奉献，不负重托。

我将坚持对党忠诚、坚定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定不移推动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生根，坚决确保安徽教育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我将坚持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实际、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质和扩量、效率和公平等方面，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我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和法

律权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不断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将坚持清正廉洁、接受监督。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始终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其他各方面的监督，切实把权力运行置于制度约束和群众监督之下。

如果省人大常委会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会正确对待，进一步加强学习、锻炼党性、增强能力，认真负责做好组织安排的任何工作。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时先政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时先政，1971年11月出生，安徽庐江人，大学学历，199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省民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民族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民委作为省政府管理民族事务的职能部门，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群众性强。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民委主任人选，我深知这是组织的信任和关怀，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和担子。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与省民委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一道，牢记使命、感恩奋进，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奋力推进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站稳政治立场。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

二是忠诚履职尽责。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切实履行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能职责。聚焦部门主责主业，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守正创新地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走深走实。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做好改善民生、凝聚民心的各项工作，不断满足包括少数民族群众在内的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最大限度地把各族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意识，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配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四是保持清正廉洁。牢记“三个务必”要求，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严于律己、严管所辖、严负其责，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守好底线、树好形象，积极维护风清气正、团结干事的良好政治生态。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继续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做好本职工作。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余向东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余向东，1967年10月出生，安徽祁门人，198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省农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民政厅厅长人选，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省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忠诚尽职、勤勉工作，奋力推动安徽民政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民政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民政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严守政治纪律，恪守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安徽民政系统落地见效。

二是坚守为民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兴调查研究，竭力担当尽责，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措施，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用心用情做好“一老一小”“一残一弱”等特殊群体服务，让全省孤老残幼等420万困难群众更有保障。加快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让全省1200万老年人晚年生活更有品质。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守护全省1385万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是全面依法履职。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全方位贯彻执行涉及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主动将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各

个环节，大力推进“法治民政”建设。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四是严守纪律规矩。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知敬畏、守底线，从严管理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当好良好政治生态的营造者、维护者。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罗建华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罗建华，中共党员，安徽亳州人，1968年11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法律硕士，现任黄山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

这次作为省司法厅厅长人选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表决。在此，对组织上给予的关心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谢！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依法行政，严格履职。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立身之本，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确保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务实进取勇担当。省司法厅肩负着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一系列重大工作责任。我将履职尽责，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工作要求，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敬畏法律、信仰法律，秉公执法、依法行政。珍惜现有工作基础，传承成功工作经验，尽快熟悉情况、进入角色，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深化推进公共政策兑现、政府履约践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重点工作，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打实纾企解困排民忧，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充分发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

业的职能作用。

三、勤政廉政作表率。带头严格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自觉维护班子团结，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公道正派，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用好作风带出好队伍、创造好业绩、树立好形象。始终做到“忠专实”“勤正廉”，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持续推动全省司法行政事业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表决未获通过，我一定会正确对待，尊重会议决定，服从组织安排，自觉查找不足，积极加以改进，一如既往、扎实认真地做好本职工作。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郜红建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郜红建，1974年9月生，安徽淮北人，1996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农学博士学位，现任亳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自然资源部门承担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这次组织提名我为省自然资源厅厅长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在肩。我一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群众，在历任领导班子和干部群众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恪尽职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一、讲政治铸忠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牢记“国之大者”，站稳国家立场，始终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本职工作见成效。对党绝对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时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态度坚决、行动有力。

二、提能力强本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着力提升综合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对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提出新的部署要求。当前，最紧要的任务是完成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稳步推进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

合改革试点，持续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服务安徽高质量发展。

三、严责任强担当。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关键人、关键处、关键事、关键时。始终坚持把责任放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如履薄冰的谨慎、如临深渊的警觉、一叶知秋的敏锐，夯实防范风险的堤坝，提高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能力，防止各类“灰犀牛”“黑天鹅”事件发生。

四、改作风提质效。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严新细实”优良新风，始终做到“忠专实、勤正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真务实之风、学习之风”，完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生活制度，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持续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无论这次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充分尊重、坚决服从，在任何岗位上都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以饱满热情，务实作风，认真依法履职，主动接受监督，以实实在在的工作实效，报答组织的信任和培养。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常业军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常业军，男，中共党员，1974年9月生，安徽怀远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安徽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这次组织提名我作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人选，我十分感谢组织的信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担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职责，既事关发展，又事关民生，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如果这次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这份信任和关爱。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大干部职工一道，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努力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心怀“国之大者”，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在住建领域落到实处。

二是忠诚尽职强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主动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坚持宪法至上，维护宪法权威，牢固树立依宪执政、依法行政意识，不断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主动向省人大报告工作。立足本职岗位，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全面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在住有所居、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

建筑业转型、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担当作为，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努力用“担当指数”“辛苦指数”换取全省住建事业“发展指数”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三是廉洁从政严纪律。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解难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一岗双责”，紧盯住建工作潜在风险和重点领域，以“零容忍”态度一体推进“三不腐”。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本人将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接受人民监督，做到敬畏法律、敬畏规则、敬畏人民，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干苦干，坚守清廉底线，永葆公仆本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住建工作环境。

如果这次省人大常委会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正确对待，一如既往地努力学习、踏实工作，继续当好人民的勤务员，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期望。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聂爱国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聂爱国，1967年12月出生，安徽肥西人，1992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今天能够获得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厅领导班子和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努力工作，奋勇争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优化运输服务供给，努力建设交通强省，为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作出贡献。

为此，我将努力做到：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核心，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事”、牢记“三个务必”，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谋划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建设发展。

二是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带头深入调查研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降低综合运输成本，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现代化美好

安徽建设当好“开路先锋”。

三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人民交通为人民，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围绕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交通运输问题，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办好民生实事，提升服务质效，努力让民生更有“质感”、发展更有“温度”。

四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切实把依法行政作为基本理念和行为准则，不断提高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交通运输工作法治化水平，着力建设法治交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及时报告工作，高质量办理、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是始终做到廉洁从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重要指示，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蔚然成风，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表决未获通过，我一定正确对待，认真分析原因，努力改进工作，一如既往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决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同志们的信任。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王荣喜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王荣喜，1965年9月出生，安徽广德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省水利厅副厅长，兼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这次组织提名我作为省水利厅厅长人选，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对我的充分信任和巨大鼓励，我心怀感激，深感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期望，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历届班子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团结带领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忠诚尽职，勤勉敬业，努力为安徽水利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做到：

一、加强理论学习，坚定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用其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治水重要论述，确保水利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强化担当实干，忠诚履职尽责。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大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团结带领水利系统一班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快实施《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抓紧抓实水旱灾害防御、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农村水利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水利工作，补齐短板弱项，拉高工作标杆，努力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力争更多水利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强化宪法意识、法治观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法定规则、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强化人大意识、监督意识，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四、带头严以律己，做到廉洁奉公。保持共产党员初心，加强党性锤炼，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干净做事，清白做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水利干部职工队伍。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培树“严新细实”优良新风，努力做到“忠、专、实”“勤、正、廉”。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这次没有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会正确对待，服从组织安排，认真查找不足，切实改进提升，加倍努力干好本职工作。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周明洁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周明洁，1968年12月出生，安徽宁国人，大学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安徽艺术学院党委书记。

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人选，是信任，更是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省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与班子成员一起，团结带领全厅和全系统干部职工，忠诚尽职，奋勇争先，为创新型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一是坚定忠诚尽职。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在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实际成效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用创新理论优化思想方法、提升工作方法，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二是努力奋勇争先。党的二十大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为文化旅游新征程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在过去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对标全国先进，对标长三角，进一步争先进位。要繁荣文艺创作，推出更多优秀作品；加快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大黄山”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六大特色板块”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供更多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加快旅游复苏振兴；创新宣传推广，讲好安徽故事，增强安徽文化归属感和软实力。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科学

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是坚持廉洁从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营造团结奋斗、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高质量党建促高质量发展。守牢意识形态、廉政风险、文旅安全三条底线。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一改两为五做到”，大兴读书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真抓实干之风，新时代新征程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无论这次省人大常委会是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会一如既往忠诚尽职，勤奋工作，绝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和同志们的信任。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刘同柱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刘同柱，1966年12月出生，安徽岳西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工作34年来，历经省、市、县三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多个医院管理岗位，对卫生健康工作有很深的感情。衷心感谢组织的信任和肯定，提名我作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此次任命得以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带领全委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恪尽职守、笃行不怠，全力以赴推进新时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将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站稳政治立场，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信念坚定。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雷厉风行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卫生健康系统落地生根。

我将履职尽责促发展，全力保障人民健康。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赋予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新的定位，重任在肩，催人奋发。我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拉高标杆、开拓进取，加快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三大体系”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大工程”，深化规范诊疗行为、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三大行动”，全面推动健康安徽建设。我将牢记卫生健康事业民生属性，把调查研究融入日常、做到经常，倾听群众呼声，问策基层一线，回应

群众期盼，不断提高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我将严格依法行政，持续优化治理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巩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部门创建成果，深化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坚决贯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时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在系统内厚植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法治土壤，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加快卫生健康法制体系建设，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优化政务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以及时有效有温度的服务彰显良法善治。

我将严于律己，持之以恒转作风正行风。带头廉洁自律，恪守党纪国法，诚实做人，公正办事。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定维护班子团结，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持续营造勤勉务实、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坚持严的基调，发扬斗争精神，抓紧抓实廉洁从业专项行动，持续净化医疗服务环境，纵深推进卫生健康机关作风和行风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都会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力量。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徐礼国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徐礼国，1967年10月出生，安徽桐城人，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二级高级监察官。

退役军人工作一头连着部队，一头连着地方，担负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双重责任，必须做好政治引领、安置就业、优扶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人选，我深知这是组织的信任和关怀，倍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奋发有为，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全面推进新时代新征程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攻坚克难、化解矛盾、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敢于担当作为，忠实履职尽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机制，带着真挚感情为退役军人提供贴心服务，切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真正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开展退役军人暖心解难行动，用足

用好困难帮扶援助机制，强化积案化解，积极妥善解决合理合法诉求。不断涵养争先进位的意志、锤炼动真碰硬的作风，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三、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紧密结合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紧密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权益、应对风险的能力。自觉尊崇宪法和法律，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据法定职责、权限、程序办事，把“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要求落实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各个环节。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及时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让代表满意，让退役军人满意。

四、牢记“三个务必”，保持清正廉洁。到新的岗位，我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鞭策自己、提升自己，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勇于自我革命，不断强化作风建设，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处处体现对党忠诚，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何，我都会充分尊重、正确对待、坚决服从，并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周天伟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周天伟，汉族，1973年12月出生，安徽临泉人，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淮北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应急管理工作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组织提名我为省应急管理厅厅长人选，这是组织的信任和重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紧握“接力棒”，跑好“新赛程”，忠诚尽职、砥砺前行、不负众望。坚决做到：

一、增强政治能力，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政治方向，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坚守红线底线，保持成绩每天归零、工作一失万无的危机感，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责任紧紧扛在肩上、安全牢牢抓在手上，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筑牢安全基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着力办好安全生产“头等大事”，时刻保持高度警觉，保持高压态势，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基础，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滚动排查治理隐患，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好安全生产“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三、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在安全

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方面，不断拓展深化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任务，在服务市场主体上与沪苏浙等高对接，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争创一流。当好勤务员、服务员，倾力解决群众“头顶上”、“脚底下”和“出行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用辛苦指数换取事故的降低指数、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切实把人大监督转化为改进和提升工作的动能。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更多智慧和力量，推动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构建共建共享共治应急管理新格局。

五、严守纪律规矩，改进工作作风。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认真践行“忠、专、实”和“勤、正、廉”的新要求，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大兴调查研究，走出办公室寻思路、找办法，把开展“四不两直”检查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在解决问题中赢得群众信任。当好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360行，行行都有潜在的安全风险；365天，人人都有普遍的安全需求。安全的责任无处不在、岗位的压力无时不有。如果我的任职被批准，我将视常为要、视平如急，把岗位变战位，把“时刻准备着”作为自觉追求，奋发有为、奋勇争先，夙夜在公抓好各项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贡献！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王召远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王召远，1971年1月出生，安徽淮南人，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担保集团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作为省审计厅厅长人选，我深知这是组织的信任和重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担当尽责，勤勉履职、不负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记使命、忠诚尽职，与班子成员一起，团结带领全厅和全系统干部职工，奋力推动全省审计事业再上新台阶，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力量。

一是始终对党忠诚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站稳人民立场，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审计见行动。

二是始终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审计“三立”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始终做到“忠、专、实”和“勤、正、廉”。牢牢把握审计监督的精准定位，用数据和事实说话，确保审计质量过得硬、靠得住，同时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与广度。充分发挥审计工作的“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坚持关口前移、防治并举，把“查错纠错”与“防患未然”深度结合。优化整合审计资源，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推动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三是始终改进作风接受监督。全面强化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坚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干干净净从业，勤勤恳恳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审计法等赋予的职责，恪守审计

职责的边界，做到按制度、规矩、程序办事。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监督。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议，对事关全省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神圣，不论此次会议表决的结果如何，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都会一如既往地努力为党、为人民做好工作。

供职发言

——2023年3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秦俊峰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秦俊峰，1975年6月生于南京，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本人由外交部派驻德国工作15年，于2016年8月从外交部交流到安徽工作，先后任职于省信用担保集团、省外办、马鞍山市政府，亲历了安徽这片热土的日新月异，将江淮大地视作第二故乡，并致力于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这次组织提名我作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人选，我深感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外事港澳各项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忠诚为先，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人民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

二是担当为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责，规范权力运行，履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并积极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是实干为本，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

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敢于担当、善于作为，自觉把自身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全局中谋划和推进。

四是廉洁为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的外事干部队伍。持续深化“一改两为”，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注重家庭家风家教。

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我对自己的要求，也是我的庄严承诺，请大家监督。如果这次会议不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总结反省，仔细查找差距，并一如既往地干好本职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的要求，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也存在着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完善、基础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矛盾依然存在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要进一步深化改革。要全面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职责分工明确、监管措施有力、相互协调配合的国有资产协调联动监管机制，提高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有效性；要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改革任务，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推动改革从量变到质变；要大胆创新实践，在国有资产管理领域打造更多安徽改革样本。

二是要进一步夯实基础。要加快健全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全面详细反映国有资产的结构、行业和区域分布等情况；建立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成效；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进主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等重大问题研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和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数据平台，实现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共享，确保底数清晰、更新及时、便于监督。

三是要进一步提质增效。要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突出国有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提升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要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益，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加大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和资产调剂使用力度，积极盘活资产存量；要协同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和资源生态保护高质量，在废弃矿山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中，综合考量当前环境整治与未来资源利用，使修复方案更加科学。

四是要进一步防范风险。要严控金融业务风险，国有金融机构要坚持审慎合规经营，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规定，全面落实我省“稳金融”各项工作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要严控安全环保风险，坚持不懈抓实抓好安全环保培训教育，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责任制，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发生；要筑牢粮食安全防线，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要加强风险防控监管力度，在补强内部管理短板、强化内控机制的同时，加强巡视巡察、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力度，内外联动增强监管实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 18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一）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职责分工，开展定期会商，切实加强各领域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

（二）聚焦重点难点，深入推动资产管理改革。一是组织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进一步落实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深入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进港航、煤电、粮食等资源整合，推动组建省粮食产业集团、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省级文旅投资集团等一批专业化公司，挂牌运营数字安徽公司。大力开展一流企业培育行动，制定《省属企业培育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施方案》，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和“专精特新”企业。二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试行外部董事制度，探索实施中长期激励，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三是持续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优化省级国有金融资源配置。支持省农信社改革，推动其更好发挥行业服务指导作用。四是加强财政资产资源统筹管理，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推动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五是积极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开展用地审批权委托工作，进一步提升建设用地审批效能。推进规划用地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三）加强创新实践，努力打造安徽改革样本。落实国家试点工作任务，打造贯通省、市、县的升级版政府公物仓平台，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实施不动产登记提升行动，打造不动产登记“皖美登记”安徽品牌。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指导黄山市争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市。

二、关于“进一步夯实基础”

（一）提升报告质量，完善国有资产报表和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聚焦全口径、全覆盖要求，针对资产性质和特点，科学设置数据指标，完善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及报表体系，全面、客观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运行情况。在国资监管数据填报平台增加行业数据指标，加强对省属企业行业数据统计与监测。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考核的通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经济价值估算和资产平衡表编制成果，丰富自然资源资产报表体系，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内容。

（二）落实管理职责，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长江、淮河干流（安徽段）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国家级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 2016 年—2019 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编制。建立健全我省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核算标准体系，适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数据共享共用。建立企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情况、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以及省属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公开。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编制完成《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一张图”数据归集治理和共享。探索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建设具有资产规划、委托代理、统计核算、资产配置、考核评价等功能的监管平台。

三、关于“进一步提质增效”

（一）发挥引领作用，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一是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企业经营业绩保持全国第一方阵、中部领先和长三角比较优势。大力实施创新强企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印发实施《关于推动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工作方案》，稳妥推进混改和对外合资合作，成功组建上千亿规模的 7 支省级

国资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省交控集团、省能源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不断提高。二是支持省属文化企业与中央文化企业、市县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发挥文化投融资平台作用，用好省文创基金，引领促进资源要素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三是以徽商银行审计整改为切入点，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徽商银行系统治理。制定省担保集团高质量发展系统解决方案，推动落实支小支农主责主业。印发实施《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深入落实与沪深交易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化与京沪港深交易所合作，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二）夯实基础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效益。一是印发《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及处理工作方案》，对闲置资产分阶段分步骤实施清查处理。灵活运用出租、处置、置换等方式，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二是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实现以存量制约增量。依托一体化系统，建立资产数据预警机制，从源头对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进行监测、预警。积极推进资产交易平台试点建设，努力实现资产出租、处置等业务一网通办。三是全力推动解决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采取“一类问题一套举措”“个性化问题一事一议”等方式分类化解。

（三）加强保护利用，推动资源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一是开展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期评估，谋划建立省级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二是积极探索“以用定治”生态修复模式，以及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路径，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三是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四是鼓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督促各地开展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价值。

四、关于“进一步防范风险”

（一）加强业务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深入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治理，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二是全面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核销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三是继续实施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推动支持地方中小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贷款国家首批试点政策落地见效。

（二）落实管理责任，抓实安全环保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建立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长效机制，增强安全环保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能力。二是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组织开展矿山、道路交通、自建房等专项整治。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三年行动，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预警和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四是推进重点河流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持续深入推进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创新开展环境应急大练兵，抓好环境应急培训。

（三）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一是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一票否决”事项，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考核。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监管执法与监督管理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耕地保护专项督察，从严从快查处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和“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二是聚焦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安全等核心任务，纵向联动、横向协作，让中国饭碗多装优质“安徽粮”。三是统筹抓好政策性和市场化粮食收购，优化粮食储备，强化应急保供，深化产销结合。四是依法管粮管储保障粮食安全根基，开展“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专项行动，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国有资产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政策性粮食联合监管作用。

（四）建立贯通协作机制，加大风险防控监督力度。一是强化省属企业内控体系、投资业务风险状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省属企业“全面清底、全面整改、全面规范”专项行动复核验收工作。向纪检监察部门定期通报并会商上一年度省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和省属企业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省属企业巡察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做深做实巡察监督。二是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情况审计监督，积极推动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开展财会监督资产领域专项行动，推动违规购置处置资产等 7 大类 60 个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加大对金融、环保、粮食、国资国企等领域的审计力度。省审计厅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若干措施，通过“先审后巡”“先巡后审”“巡审同步”方式增强监督合力。制定出台进一步加

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同向发力工作机制，切实增强风险防控内外审计监督力度与实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3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此前，预算工作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依法提出意见建议。

预算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国资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提出的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夯实基础、进一步提质增效、进一步防范风险等举措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这个落实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陈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系统谋划，积极稳妥推进，不断探索创新，“双碳”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双碳”工作还面临能源结构以煤为主、工业节能减排难度较大、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有限、技术研究存在短板、基础工作仍较薄弱、新增用能需求缺口较大等困难和挑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全省一盘棋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

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加快发展是当前我省的最大省情，全面落实“1+N”政策体系，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切实保障经济发展用能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根据各地功能定位、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排控潜力，综合考虑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关系、产业结构特点等因素，因地制宜、理性科学设定目标任务，不搞简单层层分解，不搞运动式“减碳”，防止“持久战”打成“突击战”。要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多领域、多层级、多样化低碳发展模式，着力打造典型低碳应用场景，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全省“双碳”工作提质增效。

二、坚持先立后破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要着力在煤炭低碳发展上下功夫，加大老旧落后和低效煤电机组的淘汰力度，推广超超临界高效发电技术，多措并举保障新建燃煤电厂如期投入运营，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联改造”，推动煤炭与新能源耦合发展，发挥煤电调峰和兜底保障作用，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要健全风、光、水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审批机制，积极发展新型储能和地热能，推进氢能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以消纳

新能源为主的微电网、局域网、直流配电网，让新能源发得出、供得上、用得好。要建立跨省能源协作机制，加强与电网企业沟通合作，用好池州、宣城等特高压密集通道资源，争取更多“绿电”入皖。要加大对淮南、淮北、铜陵等资源型城市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尾矿库治理相结合，建设大型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努力实现绿电供应、生态环境修复和自然资源增值同步发展。

三、坚持远近结合着力推进工业领域节能提效

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严格执行钢铁、水泥、有色、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发挥差别化电价激励作用，确保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要着力实施好二产“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海螺集团、能源集团、淮河能源等省属企业带头作用，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四、坚持系统治理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转型

要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打造多模式便捷公共交通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出行。要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督促落实安徽省绿色生态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提升，在乡村振兴中促进农村绿色发展。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开展“双碳”政策宣传，增强全民低碳意识，久久为功，化风成俗，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五、坚持创新引领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要强化基础研究的创新策源功能，加快构建协同创新机制，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技术共享和系统集成，推进“双碳”原创性技术攻关，围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等领域实施一批前沿创新工程，积极参与国家“双碳”重点科技项目，着力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核心技术研发。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要构建多元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学科，建立长三角“双碳”人才发展共同体。

六、坚持贯通协同切实打牢双碳工作基础

要建立健全准确反映我省气候变化影响、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标准计量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碳排放核算办法，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双碳”管理平台。要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用能权交易政策措施，加强电力交

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要探索将碳汇纳入生态补偿机制范畴，注重发挥海螺集团、铜陵有色等省属企业的组织优势和技术优势，尽快在全省范围开展碳资产开发和管理，推动我省生态系统碳汇实现价值转化。要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价格、财税、金融政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健全考核机制，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发展集聚，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部署、稳步推进。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16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全省一盘棋，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跟进贯彻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建立闭环管理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评估，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科学设定目标任务。全面落实“1+N”政策体系，组织实施“碳达峰十二大行动”，制定2023年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以及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居民生活和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2023年工作要点，为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指导各市科学编制市级碳达峰实施方案并认真审核把关，不搞简单化的层层分解，杜绝“碳冲锋”和运动式“减碳”。

（三）积极开展试点示范。以园区为重点开展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首批选择5个省级以上园区开展试点，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积极争创国家级试点城市和试点园区。面向全省公开评选减排效果好、推广价值高的低碳应用场景，首批评选确定“十大低碳应用场景”和12个提名场景。

二、坚持先立后破，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一）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制定《安徽省“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严格控制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增长，规定新上超超临界煤电项目能效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着力提高煤电利用效率。大力削减非电力行业用煤，力争 2023 年全省及各市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降低 3%以上。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2023 年完成改造 600 万千瓦以上。实施煤炭绿色深加工战略，持续加大原煤入洗率和精煤产品开发力度，严格商品煤质量管理，提高终端用煤质量。推进芦岭、潘集、新谢等区域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

（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扩量提速，落实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要求，布局建设一批集中式电站项目。支持淮南、淮北、铜陵等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加大对风光基地、“一体化”项目建设督促力度，确保按时建成并网。优化新型电化学储能建设布局，推进配套建设储能项目按期建成并网，探索地热能规模化开发利用。计划 2023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400 万千瓦以上。

（三）加快推进“外电入皖”特高压工程建设。争取陕电入皖特高压工程尽快获得国家核准批复；会同陕西省抓紧落实送端配套电源，明确电源建设合作模式，签署配套电源送受电协议。提高外来“绿电”受进规模，研究谋划第三回“外电入皖”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计划 2023 年受进省外来电 320 亿千瓦时以上，非化石能源电量占外来电量的比重达到 30%。

（四）完善可再生能源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机制，解决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稳妥推进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鼓励抽水蓄能、储能等灵活调节性电源参与电力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

三、坚持突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领域节能提效

（一）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研究制定《安徽省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力争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下降 2.5%左右。严格落实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行业严禁新增产能和产能置换要求，鼓励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布局优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新上省级“两高”项目部门联审；新上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但达不到标杆水平的非“两高”项目，通过能源消费置换落实所需用能。引导海螺集团等省属企业“一企一策”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

（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

化绿色化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绿色工厂评价管理，2023年计划评价省绿色工厂80家以上，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招大引强”，推动形成良好产业发展生态。修订绿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持续推进芜湖高新区、濉溪经开区、界首高新区等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低碳零碳负碳项目建设，不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四、坚持系统治理，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转型

（一）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实施2个国家级、20个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完成第二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验收，启动第三批申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增各类充电桩4万个，建设一批油气电氢综合交通能源站。实施物流提质增效降本行动，制定实施全省物流枢纽网络布局建设指引，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二）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开展建筑节能降碳行动，发布节能率达到75%的安徽省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100%，新竣工绿色建筑占新竣工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75%以上。开展既有建筑基本信息调查、绿色化改造，启动建筑运行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系统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各地新立项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单体地上面积5000m²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和10万m²以上的新建居住小区采用装配式建造，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支持合肥、阜阳、淮南、六安、黄山等市开展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建设。

（三）增强全民节能降碳意识。将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宣传计划，组织省内主要媒体，利用多种形式、手段策划推出系列宣传。编制《安徽省居民生活绿色低碳科普手册》，发布居民生活绿色低碳行动倡议书，推动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行业商协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作用，开展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社会志愿活动，引导企业、家庭和个人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

五、坚持创新引领，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省科技计划中通过公开竞争、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一批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发布 2023 年度绿色低碳领域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榜单，围绕化石能源低碳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领域，支持开展绿色低碳产业创新。

（二）推进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绿色低碳领域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争取可控核聚变物理前沿、新型光伏发电系统与装备等绿色低碳领域实验室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培育绿色低碳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正式组建。加强我省高校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学科、专业建设，鼓励高校增设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等相关专业。

（三）促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安徽科技大市场平台作用，以科交会为牵引，组织开展中国（安徽）科交会绿色低碳领域科技成果对接活动，进一步畅通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沟通渠道。充分发挥省级种子投资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绿色低碳领域先进科技成果在皖转化、产业化。

六、坚持贯通协同，切实打牢“双碳”工作基础

（一）提升“双碳”基础能力。按照国家部署，制定全省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开展省级年度碳排放总量核算。组织 2—3 个市探索开展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研究，推动碳排放统计核算向基层延伸。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双碳”管理平台，重点监测分析全省“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能源消费总量、能耗强度”4 个核心指标和“双碳”政策体系明确的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持续开展 8 大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组织做好火电行业第 2 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和清缴。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林业碳汇项目的前期开发，推动我省更多碳汇项目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二）完善“双碳”保障措施。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细化用能预算管理，全面推行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控制目标的同时，充分保障高质量项目的用能需求。探索建立用能权、用煤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管理制度，开拓渠道支持企业将结余或挖潜的能耗、煤炭指标通过交易获得更多经济收益。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等国家投资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双碳”领域。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

造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开发节能降碳改造专项贷款产品。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内容，举办省党政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班，强化思想和行动自觉，全力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2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研究，从坚持全省一盘棋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坚持先立后破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坚持突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领域节能提效、坚持系统治理推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转型、坚持创新引领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坚持贯通协同切实打牢“双碳”工作基础等六个方面提出 19 条具体举措，深入落实了常委会审议意见，符合我省“双碳”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并充分肯定这个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实施统计“一法一条例”，全省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统计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一法一条例”实施中还存在法治宣传有待加强、执法力度尚需加大、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基层基础较为薄弱，法规亟待修改完善等困难和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统计法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科学合理设定地区发展考核指标，清单化、闭环式抓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持之以恒推动中央及省委统计改革决策部署和“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确保统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充分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制度机制，全力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和独立监督职权。着力规范数据的统计口径和方法，不得违法对数据进行调增调减。持续深化专业核查、日常检查、执法检查、重点督察，强化统计监督与人大、纪监、巡视、审计、舆论等监督统筹衔接，及时发现统计违法线索，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建不敢作假、不能作假、不想作假的良好生态，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健全统计调查体系。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等事关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统计指标和调查体系，重点推进新经济、数字经济、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中的应用。研究制定部门数据共享制度，着力推进共享机制建设，实现统计与发改、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管理、服务等信息上的共享，打通“信息孤岛”。

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县级统计机构执法资格人员配备“全覆盖”，规范乡镇（街道）统计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完善乡镇首席统计员制度，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购买统计服务，多措并举补齐基层统计力量短板。加强对“四上”企业统计数据直报的指导和监管，推动企业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完善原始统计台账、规范统计资料管理。分级分类开展基层统计知识、技能、法规培训，提高统计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完善统计法规制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着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者、统计调查对象和广大社会公众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和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及时将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我省统计改革实践的有益经验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为统计工作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省统计 管理监督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20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统计局会同各市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统计法治自觉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印发《关于严肃处理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从强化统计执法、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加强组织领导4个方面，出台15条具体举措，切实增强防惩统计造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科学合理设定地区发展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准确反映高质量发展成效，引导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抓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围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对统计违法问题线索“一条不放过”。切实加强统计法治宣传，继续集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月活动。落实《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提升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一）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贯彻落实《安徽省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首批对六安、宿州、淮南等3个市和2个省直部门开展省级统计督察，计划5年内实现对省辖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常规统计督察“全覆盖”，视情开展“回头看”。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工作机制，建立实施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机制，构建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和独立监督职权。

（二）规范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强化统计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等行业统计数据填报培训。各级统计机构采取“以会代培”“以审代培”等多种形式，对调查对象开展统计调查制度解读、统计数据填报等业务指导，提升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三）建立完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运用数据质量核查、“双随机”抽查、统计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市统计数据质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数据核查力度，建立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和数据质量核查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应统尽统、应退尽退。建立工业、投资等行业数据审核包保制度，实行全链条闭环式数据质量管控。健全常态化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抽查机制，消除县级统计机构“零执法”、市级统计机构“零立案”。

（四）强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着力提升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健全统计调查体系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健全完善重点领域指标监测体系，做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及相关产业、新经济等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分析研判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

（二）稳步推进统计数字化改革。制定《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内控制度》等多项制度，完成“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与综合数据库系统整合”项目建设。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试点，将企业电子台账应用场景纳入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开展投资项目审核智能化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

（三）推进统计数据共建共享。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完善部门数据报送平台，开展部门报送数据实时监测，探索建立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综合运用电力、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数据开展比对分析、审核评估，提升发现统计数据问题

的精准性。

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一）筑牢统计基层基础。配齐配强政府统计机构领导班子，优化统计部门内设机构，充实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和统计执法力量，县级统计机构配备具有执法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建立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调整报备机制，分管负责人调整要向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备，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调进调出要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首席统计员必须为在编在岗的专职统计员，聘期不满 2 年原则上不得调整。将统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在职务、职级晋升和职称评聘上向基层统计机构倾斜。在合肥、芜湖等市开展引进第三方统计服务机构试点，利用社会力量辅助大型普查、重点调查，帮助企业规范统计资料。

（二）加强对企业统计指导。建立新入库企业“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实现新入库网报企业集中培训、上门服务指导全覆盖。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将企业电子台账应用场景纳入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按照《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等，规范企业统计工作。

（三）全面开展基层统计培训。举办全省乡镇（街道）优秀统计员视频培训班，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专业统计要点等课程培训。采取多种形式为各市乡镇（街道）首席统计员和部门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法治、基层基础业务培训。督促各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乡镇（街道）首席统计员培训，县级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辖区内乡镇（街道）统计员、2 次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利用统计数据联网直报平台链接统计法治宣传专栏，结合“综合调研”“我为群众办实事”“统计服务千企”等活动，推进全省统计系统对规上企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有效增强统计法治意识。

五、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完善统计法规制度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细化“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措施，在常规调查和统计督察检查等工作中开展嵌入式普法，始终坚持把学法、普法、用法与执法相结合，主动服务统计调查对象，增强社会公众依法统计的配合度和自觉性。创新宣传方式，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积极利用“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常态化机制，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积极开展统计法知识竞赛、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以及专题

讲座、入户进企、省法宣教育基地布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法治宣传活动等，营造浓厚的依法统计、依法普查社会氛围。

（二）完善统计法规制度。积极推进《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修订。推进全省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加快推进《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修订和相关制度完善，全面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建设，为统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省统计管理监 督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7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统计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研究，从增强统计法治自觉、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健全统计调查体系、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完善统计法规制度等五个方面提出了15条具体落实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进一步提升我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具有积极意义。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安徽省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客观反映了长江保护法在我省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全省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中还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仍需优化调整、流域污染防治任务依旧艰巨、法律的宣传力度不够深入、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亟待完善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实施好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加强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坚决扛起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各级政府要增强长江大保护的战略定力，切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推动制度规定落地落实。要把法定职责落实落细，依法明确有关各方职责边界，理顺各方关系，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法律实施情况监督。建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充分协调政府各部门工作，逐步推进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区域协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解决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要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要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沿江地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沿江产业绿色转型，大力推动环境友好型的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推动沿江

产业聚集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持续推进长江流域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优化沿江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方式及产城布局，着重挖掘城市土地利用潜力。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鼓励开展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倡导绿色消费，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三、要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治理水平

要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实施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工业及园区、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治理。全面巩固长江沿岸入河排污问题整治成果，持续加大沿江地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力度，加快长江流域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和污水管网建设的投入，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上下真功夫，推进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线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重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整治散装码头跑冒漏撒现象，健全船舶水污染物和废弃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

四、要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要构建长江生态廊道，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加大水土保持和废弃矿山的修复力度。实施湿地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深化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持续推进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和栖息地保护，推动生态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岸线整治修复，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岸线比例，统筹考虑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绩效考核管理，开展跟踪评价，发挥修复工程的实效。建立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流域污染公益诉讼机制，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污、非法占用岸线资源、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

五、要加大长江保护法宣传力度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处理好法治宣教与法律实施的关系，以大力度的宣传促高水平的实施。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全面系统推进长江保护法的宣传，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的普法工作，促进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引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将长江大保护普法教育渗透到日常执法监管全过程。要围绕社会公众的关注热点，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江大保护”的浓厚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安徽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17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扛起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

（一）进一步增强长江大保护战略定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做好长江大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印发《安徽省2023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工作要点》，部署安排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保障长江（安徽）流域发展保护高效有序等35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作用，谋划召开2023年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不动摇，切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推动各项制度规定落地落实。

（二）进一步落实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流域综合管控，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复核，督导落实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严格执行长江（安徽）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责任制。确定长江（安徽）流域各市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对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的日常监管。

（三）进一步落实落细法定职责。组织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现行221件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筛查，对

与长江保护法要求不衔接、职责边界不明确的 29 部（件）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快修改或废止。落实《安徽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要求，进一步合力打击涉林环境资源犯罪。推动沿江各市探索建立长江流域综合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执法实效。

二、大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制定《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施方案（2023—2025）》，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2023 年计划评选省绿色工厂 80 家以上，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招大引强”，推动形成良好产业发展生态。修订绿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持续推进芜湖高新区等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一轮三年规划，推进建设一批重大工程和专项。完善十大新兴产业工作推进机制，强化产业组织功能，促进各产业集群在各市间的产业链协同，推动沿江地区产业集聚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制定《安徽省“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大力削减非电力行业用煤，力争 2023 年全省及各市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降低 3%以上。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2023 年计划完成改造 600 万千瓦以上。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扩量提速，落实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要求，布局建设一批集中式电站项目，支持铜陵等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加大对风光基地项目、“一体化”项目建设督促力度，力争 2023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400 万千瓦以上。

（三）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 2 个国家级、20 个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实施，完成省级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项目验收，启动第三批申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全年新增各类充电桩 4 万个，建设一批油气电氢综合交通能源站。实施物流提质增效降本行动，制定实施全省物流枢纽网络布局建设指引，积极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四）加快城乡用地结构调整。研究制定《安徽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方案》，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城市和县城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依法依规修订城

乡规划条例等，允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存量工业用地用于商业配套改造，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工业上楼”。促进地上建筑和地下空间联动开发。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有“点状供地”需求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五）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将提升全民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宣传计划，组织省主要媒体，利用多种形式、手段策划推出系列宣传。编制《安徽省居民生活绿色低碳科普手册》，发布居民生活绿色低碳行动倡议书，推动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行业商协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作用，开展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社会志愿活动，引导企业、家庭和个人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

三、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一）着力把巢湖打造成合肥最好名片。以“山水工程”为统揽，坚持“四源共治”，深入开展入湖河流专项行动、城排口攻坚行动、农排口系统整治行动、农业化肥减量化和耕地休耕轮作试点行动、港口船舶污染治理行动等，削减入湖负荷，改善巢湖水质。在裕溪河口增设 800m³/s 流量的对江排洪泵站，加快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畅通流域水网，形成江水北上、淮水南下、淠水东送、湖水东流的水系通联系统。强化湿地功能，加快实施已建环巢湖十大湿地后续工程，推进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建设。2023 年计划实施 147 个项目，完成投资 106.4 亿元。

（二）全面巩固长江沿岸入河排污问题整治成果。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统一命名编码和监测、溯源工作，序时完成 2023 年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持续加大沿江地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力度。实施主要支流城市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2023 年计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吨，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400 公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完成乡镇及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闲置、空转、进水量少、浓度低等突出问题，推动 380 个左右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完成国家 2023 年度下达的农业面源综合治理项目县建设任务，全省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2%。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2023 年度回收率分别达到 83%、80%。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2023 年度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3%、83%。

（三）持续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安徽省“十四五”船舶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全面加强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能力，推动全省 294 座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港口

接收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健全“船—港—城”一体化防治体系，实现长江（安徽段）干流和主要支流各市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全覆盖，确保污染物应收尽收、闭环管理。2023年，完成1600艘以上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岸电使用量比上年增加10%。

四、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加强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长江、淮河、巢湖、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建设，持续推进“四廊两屏”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2023年，完成人工造林25万亩、封山育林100万亩、退化林修复70万亩、森林抚育100万亩；新建农田林网130万亩，完善70万亩。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3年，完成治理面积530公里，完成矿山生态修复241座。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建设，以环巢湖十大湿地建设为示范，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积极开展碳汇森林行动，加快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组织林业重点项目碳汇技术攻关，推进林长制改革试验区林业碳汇交易。逐步提高森林生态补偿标准，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方式。

（二）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长江禁捕管理，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健全长江禁渔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销售长江野生鱼类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措施。推动各市制定发布垂钓管理办法。完善珍稀濒危物种、古树名木管护机制，开展迁徙水鸟调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合作，建立区域迁徙鸟类栖息地保护及水鸟疫源疫病监测信息共享渠道，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着力构建一体化生态廊道。

（三）严厉打击破坏长江行为。开展新一轮河湖“四乱”问题和碍洪问题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岸线资源，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做好国家部署开展的水生态评价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试点。层层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蓝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整治采砂船舶，保障全省河道采砂秩序总体稳定向好。持续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出台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办法，严查跨区域违法倾倒危险废物行为。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机制，持续深化“府检联动”。

五、加大长江保护法宣传力度

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充分

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常态宣传曝光机制，同步在安徽新闻联播、安徽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优化环境无小事”专栏，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舆论监督。组织开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七周年”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依法治江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江大保护”浓厚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2月17日，省政府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我委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相应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我省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发挥积极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教育厅副厅长徐静平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实施以来，我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双减”工作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系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全面实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焦点的重要举措，高规格统筹推进，多方面协同治理，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但一些深层次矛盾也逐渐凸显。为进一步做好“双减”工作，切实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突出问题导向，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针对“双减”工作中存在的社会焦虑心理比较严重、群众对普职分流预期不明、校外培训隐形变异趋势明显等问题，要高站位认知，有长期作战的准备，采用改革的办法有序解决。一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教育评价的导向，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纠正简单以考分排名评老师、以考试成绩评学生、以升学率评学校的倾向和做法；改进高中阶段考试招生方式，科学设置考试难度并保持稳定，着力破解社会焦虑心理。二要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普职分流比例，重点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适应性，畅通和拓宽职教学生成长成才的制度通道，有效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三要优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执法方式。进一步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分类审批职能，尝试推进集中行使处罚权改革、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改革，着力破解培训行为失当等问题，探索通过建立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和相关标准等方式，规范培训行为。

二、强化育人功能，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负担，根本之策在于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一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改进课堂教学方式，培养学生主动学习思考的兴趣和能力；优化作业管理，合理确定作业的数量和难度，增强作业设计的针对性、有效性；

健全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确保教师在校内“教足教好”、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二要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强化政府统筹保障责任，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青少年宫、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等校外活动场所的资源优势，推广第三方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有效方式和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形成彰显办学特色、覆盖多种需求的课后服务体系。三要稳步减轻教师负担。充分运用编制周转池制度，动态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补齐音体美等学科老师数额；支持退休教师、体育教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者志愿者，参与相关课程或者课后服务。推动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落实，发挥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监测点作用，落实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缓解其工作压力，让教师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教研。

三、坚持标本兼治，履行教育部门主体责任。教育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分析问题背后深层次的历史、文化和社会等多方面原因，对症下药，分类统筹。一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千方百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通过集团化办学、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广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等方式，逐步缩小地区间、学校间教育教学差距。二要理性对待校外培训。在全面治理违规培训的前提下，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在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方面出“实招”“新招”，充分发挥校外培训的有益补充作用，防止“一刀切”，更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三要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教育部门要牵头梳理工作推进中的敏感问题，酌情提请各级协调机构研究解决；运用好网格化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常态化巡查检查机制，加大对隐形变异学科培训问题的查处力度；多措并举为转型期间的培训机构纾难解困，加强相关舆情监测、风险预警和研判处置工作，严防系统性风险。

四、秉持系统理念，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双减”工作牵一发而动全身，绝不仅仅是教育部门或者少数业务部门的事。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双减”工作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事关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事关人民群众小康生活成色，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汇聚工作合力、抓好组织推进。二要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厘清各部门职责，注重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多维协调的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基层专业执法力量建设，确保“双减”政策执行不打折扣。三要完善法治保障。梳理研究工作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管理的思路，重点围绕校外培训的设立条件、监管职责和治理手段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过渡期后的长期常态监管作出制度性安排，更好地保障各

方权益。

五、弘扬正确观念，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受“望子成龙”心理和传统“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此前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后家庭独子、少子化倾向，地区间、学校间教育质量和落实“双减”政策力度不均衡，毕业生就业存在学历歧视等多重因素交错影响，社会上对“双减”工作的认识尚不完全一致。对此，一要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多层次多角度持续做好“双减”政策解读，引导社会了解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让广大群众明晰“双减”政策内容，并得到社会的积极拥护和支持。二要推进家校协同育人。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减轻家长辅导作业负担。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重视孩子身心健康、尊重学生个性成长。三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引导树立人岗相宜的用人观念，注重提高劳动者特别是一线技术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和薪酬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多方凝聚社会共识，为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双减”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 “双减”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21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教育厅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深入推进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组织遴选第二批10个“五大行动”省级实验区，积极宣传推广首批实验区典型经验，到2025年，全省促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更加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一是创新教育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教师体系，修订完善我省特级教师评选办法，坚持师德、业绩、能力、教研评价为主，着力破除“五唯”，摒弃简单以考分评价教师的做法；改进学生评价体系，合理运用考试结果，学校期中期末考试一律实行等级评价，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不得与升学挂钩；优化学校评价体系，不得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学校的依据。健全教育评价改革违规情形第三方常态化监测机制，完善负面清单监测词库，对发现的违规情形督促整改落实、严格追责问责，全面落实教育评价“十不得、一严禁”禁止性规定要求。二是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推动“教—学—评”一体化设计，实施过程性评价；鼓励采用课堂观察、随堂练习、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即时性评价；倡导通过主题演讲、成果展示、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依托安徽省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三是改进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督促指导各地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逐步使用全省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切实加强招生计划、录取过程和招生录取信息管理。严格规范考试内容，按照“两考合

一”“兼顾毕业和升学”的功能定位，科学设置试卷难度，防止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切实提高命题质量，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

（二）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一是科学合理确定普职分流比例。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有关要求，通过市级统筹方式对各县区普职分流比例进行调控，允许各地普职比例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差异；依据国家及我省有关办学标准，综合考虑本地生源情况、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总体资源等因素，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二是不断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出台鼓励支持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举办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加大职业教育制度创新。深入开展产业学院建设、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遴选培育一批优秀学校、优质专业。指导职业学校统筹优质职业培训资源，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实现年度培训100万人次目标。建立健全办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促进职业学校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发展、高质量就业。三是畅通成长成才制度通道。进一步优化安徽省职业教育资源与重大产业匹配战略方案，力求构建“一产一链、一地一群、一企一校”的职业教育与十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积极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订单班、冠名班、现场工程师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继续探索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3+2”“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对口职业本科高校“3+4”以及高职院校与职业本科高校“3+2”衔接培养模式，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三）优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执法方式。进一步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分类审批职能。研究制定《安徽省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行为。到2023年6月底，非学科类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到2024年，非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效显著，家庭支出负担有效减轻，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健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机制，着力破解培训行为失当等问题。指导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工合作，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积极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或综合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处理机制，加快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继续实施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发挥信用约束作用，将列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探索通过建立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和相关标

准等方式，规范培训行为。指导校外培训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性惩戒机制等，推动培训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着力规范行业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支持行业协会发挥在纠纷处理、权益保护、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规范运行。

二、强化育人功能，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一）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一是督促各地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不得增减课时、拔高要求、加快进度；加大对小学、幼儿园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治理力度，对办学行为严重违规的幼儿园和小学，追究校长、园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研究制定《安徽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实施办法》，开展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和各学科指导意见培训。二是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设支持学生自主学习、合作探究、问题解决等学习的活动空间、网络环境和组织形式等。常态化开展优质课、论文评选、微课大赛等主题活动，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开展高效课堂教学研究，强化对备课、作业和课堂教学等关键环节的指导，推进“教学练评”一致性。全面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应用，以学习者为中心打造高效“智慧课堂”教学模式，为精准教学、因材施教提供智能化路径。三是优化作业管理。指导各地健全作业管理制度，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等关键性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的作业；鼓励教师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坚决避免机械、无效训练。常态化开展作业设计大赛，加强优质作业案例的展示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四是健全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各地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引导学校改进教育教学。

（二）提高课后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指导各地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完善课后服务参与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办法、补助标准，鼓励各地政府加大课后服务财政保障经费；根据当地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专项发放给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并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农村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所需资金由

中央和省级按规定比例承担。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等资金管理办法，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继续倾斜支持已脱贫革命老区和非革命老区已脱贫县区，加大对脱贫地区办学质量提升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校外活动场所资源优势，指导各地统筹整合社会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组织学生现场参观 1 次美术馆、博物馆；推动公共体育、文化服务设施为学校体育、美育教学服务，将开展体育和美育实践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组织文化馆（站）、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举办青少年书法、国画、戏曲、民乐、非遗等传统文化展览展示和公益演出，丰富课后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典型案例遴选，推广第三方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有效方式和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三）稳步减轻教师负担。一是动态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深化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在总量内盘活用好现有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满足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指导做好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加大音体美、劳动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继续坚持职称评聘向长期在乡村从教的中小学教师倾斜。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特岗计划”“优师计划”“硕师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二是统筹安排校外教师资源。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指导各地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支持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社会热心人士、学生家长、高校优秀学生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为学生提供形式多样的专业化课程服务。三是完善教师减负工作机制。推动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落实，指导各地按照不同区域、学段，选择若干所学校作为监测点，对教师减负效果进行动态监测。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相关报表填写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事项，让教师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教研。定期公布经审核认定的“进校园”活动清单，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推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统筹安排好教师的教学、教研、课后服务及作息时间。

三、坚持标本兼治，履行教育部门主体责任

（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制定《关于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意见》，指导各地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and 资源配置。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年度建设校舍 39 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继续统筹推

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组建城乡学校联盟，促进城乡学校、教师协同发展；均衡配置师资并推进常态化交流，实施学区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统筹学区划分，合理分流生源。提高乡村校长教师信息技术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保证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研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持续完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实行骨干教师均衡配置制度，每年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不低于当年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实行普通教师定期轮岗制度，在同一学校任教满 6 年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均纳入交流轮岗范围，每年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实行校长任期轮岗制度，距退休时间超过 5 年且在同一所学校任校长（副校长）满 6 年以上的，均纳入交流轮岗范围，任满 12 年的必须交流轮岗。持续推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优化皖教云平台，强化优质资源开发和征集，汇聚学科教学资源 and 优质专题资源，指导各地在课堂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等工作中广泛使用平台优质资源。

（二）理性对待校外培训。规范校外培训监管，落实《安徽省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日常管理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将校外培训机构资金、人员、材料、场地等信息在平台“应录尽录”，指导各地学习应用机构端、家长端、管理端 APP，完善视频监控、年检年审、信用评价等功能，引导家长通过平台进行交费、消课、退费等，开展高质量的“全周期”“全流程”监管，切实维护学生家长合法权益。发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有益补充作用，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着眼提高培训质量，推动其为学生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发挥积极作用。对学校课后服务仍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适当引进有资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建立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三）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一是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继续加强教育、科技、文旅、体育、网信、公安、银保监、消防等部门协同，聚焦资金、人员、安全等关键点，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机制，推动风险化解在早在小。加强资金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机构规避预收费全额托管、风险保证金不足等问题，防范“退费难”等风险。加强校外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管理，落实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

把好材料关、人员关。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指导各地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加大对隐形变异学科培训的查处力度。指导各地建立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形成省、市、县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推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加大对网格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的频次。充分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信访、网络举报等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抓住寒暑假、节假日、休息日等关键节点，开展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线上培训巡查等专项行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部署集中专项整治，及时通报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三是严防风险隐患。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就业动态纳入就业失业监测体系，加大对失业人员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转岗培训等工作力度，促进和帮助其顺利实现转岗再就业，为转型期间的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纾困解难。继续实行校外培训“爆雷”“冒烟”等风险机构动态清零。继续发挥全省教育联盟暨舆情监测分析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发现—研判—下派—处置—反馈—评估”工作流程体系，对教育系统舆情事件实行 7×24 小时监测，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和次生风险。

四、秉持系统理念，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一）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将“双减”工作作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大民生工程，放在突出位置，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继续将“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适时开展明查暗访，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完善督查督办工作体系，形成“督导、通报、问责”闭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印发《安徽省 2023 年“双减”工作要点》，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健全分层调度机制，适时召开省“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会议，通报进展、研判形势、明确任务；定期召开“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会议，聚焦重点问题，集中攻坚克难，继续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基层专业执法力量建设。做好 2023 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证件统一。开展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培训，提升教育行政部门法治机构工作人员、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素养。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力量配置，建立健全校外培训监管机构，承担本地区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科学设置岗位，统筹各方资源，

充实一线执法人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法治保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省校外培训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立校外培训执法制度，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提升治理的整体效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坚持先证后照，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程序、许可内容；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过渡期后的长期常态监管作出制度性安排。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根据教育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修订印发安徽省教育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文书格式范本及流程图，提高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规范实施行政处罚的能力水平。修订完善《安徽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试行）》，推动规范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推动各级政府把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开展执法人员专项培训，重点培训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业务能力，提升依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专业化水平。

五、弘扬正确观念，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环境

（一）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充分利用人民网、新华网、安徽日报等中央及省主流媒体，以及《安徽教育》《小学生导读》《初中生必读》等传统刊物，持续宣传解读“双减”政策。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官微、官博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双减”专题专栏，动态更新“双减”工作成效，呈现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遴选“双减”工作典型案例，着力挖掘各地各校落实“双减”工作举措的特色做法和成效，加强示范引领。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我省“双减”政策落实进行过程监测和成效评价，开展“双减”问卷调查，为“双减”精准施策提供参考。

（二）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加强《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教育、妇联等部门协同，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多种途径，以线上线下等形式对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和辅导；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督促各地健全教师批改作业检查制度，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减轻家长辅导作业负担。

（三）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指导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向全社会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展示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成果。广泛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举行安徽省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暨职业教育法宣讲活动，邀请教育部专家作宣讲报告，部署各地组建宣讲团，采取专家宣讲、专题讲座、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清理在人才招聘、工资待遇、选拔使用、考核评价、表彰激励、合理流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分配方式。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意 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6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从进一步加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落实教育部门主体责任、营造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等方面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措施，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必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下一步工作中，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督促落实到位。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陶仪声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断推动健康安徽建设，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较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需求，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但也要认识到，我省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沪苏浙发展水平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为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期盼，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要加大医疗卫生财政投入和保障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医疗卫生多元筹资机制，形成保障有力、逐步增长、动态调整的投入机制，适应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要加快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建设，通过与高水平输出医院合作共建，提高头部医疗单位的竞争力，大幅提升诊疗水平，扩大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辐射面和影响力，引导疑难危重患者就近就医，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要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不断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探索更加灵活、高效、便民的基层中医药服务模式，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加快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特别要加大对革命老区尤其是其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要充分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强与沪苏浙医疗卫生方面的合作，与知名医院建立点对点联系，通过组织专家定期来皖坐诊、建立医疗帮扶机制等方式，提升我省医疗救治水平。

二是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特别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属性，压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完善财政投入和补偿机制，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发挥公立医院医疗救治主阵地作用。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着力提高医疗技术，加强多点执业等医疗机构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医疗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改进服务态度、优化就医流程，研究解决就医停车、住院陪护、病历管理、病患合理膳食等配套服务问题，切实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加强医风医德建设，进一步加大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力度，强化行业监督，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有效规范职业操守，树立技术精湛、医德高尚的行业形象。

三是进一步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要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从业人员培育工作，实施人才定向培养项目，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规模，出台配套政策，引导医务人员、医学院大学生和研究生到基层去、到农村去，不断壮大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力量，同时严格落实职级晋升中关于基层工作年限、农村偏远地区服务经历等有关规定。要做好中间骨干力量选育工作，解决市及以下医疗机构职称评定难、上升空间小等问题，提升周转池编制使用效益，及时更新调整编制规划，引导人才合理流动，形成“能上能下、能出能进”的人才供给渠道。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坚持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加强对医学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中医药骨干人才等的培养引进力度，不断优化用人留人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团队来皖留皖工作。

四是进一步促进医保政策红利释放。要加强机构监管，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医疗费用控制和科学考评等机制，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实现合理检查、用药、治疗，解决过度诊疗等问题。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度和精准度。要推动医保支付改革，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注重平衡医院功能定位和就医患者的实际需求，不断发挥医保支付政策对诊疗行为的引导作用。

五是进一步形成医疗保障工作合力。加快智慧医疗建设，优化升级跨省就医结算系统，完善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医保信息数据等平台，打通数据信息壁垒，推动卫生健康数据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利用，加快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的工作沟通机制，持续深化“三医”联动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医疗技术和医疗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 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19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

（一）加大医疗卫生财政投入和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加大各级财政投入，今年全省卫生健康预算比去年增加37.4亿元，建立相对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统筹政府预算资金、医疗保障基金、医疗卫生资源、医药服务价格调控等各类要素，形成资金、资源和政策合力。充分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医疗卫生多元筹资机制。优化财政支持方式，集中财力加大重点投入。指导各级财政统筹本级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问题短板，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

（二）加快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一是支持中国科大附属第一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推进国家儿童、创伤、中医3个区域医疗中心品牌、技术、管理“三个平移”，加快国家心血管、肿瘤、神经系统3个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度，争取其他急需专业方向的医疗中心项目，力争获批不少于8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支持创建省级医学中心6—10个，加快阜阳、安庆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度，积极申报蚌埠、芜湖2个中心建设项目。以省级医学中心为主，在全省患者外流多、人口基数大、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地区建设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10—15个。三是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医疗合作，积极协调我省医疗机构通过组建医联体、合作办院、设立分院或专科联盟等形式，

引进一批沪苏浙优质医疗资源，提升皖北城市的医疗服务水平和疑难杂症诊治能力。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是加快新安医学研究院、华佗中医药研究院、大别山中医药研究院等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中医脑病、中医肺病、中医骨伤、针灸 4 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二是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建设 1 所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加快滁州、淮北、黄山、亳州 4 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建设 10 个省级中医医疗中心。三是重点建设 5 个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园区）和 80 个“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培育 30 个以上产值过亿元的中药大品种和 10 个以上规模过 10 亿的企业。以亳州市为依托，打造“互联网+中医药”平台。以黄山市为依托，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医药健康旅游目的地。

（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持续推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所县级公立医院建成规范化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中医治病、中医康复等临床服务“七大中心”，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全覆盖，90%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能力水平。二是实施乡镇卫生院分类管理。一类以发展临床医疗服务为重点，达到二级综合性医院水平，遴选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二类突出发展特色专科，具有较强的医疗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指导能力。三类达到乡镇卫生院设置基本标准。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增效。强化签约服务内涵，逐步扩大家庭签约覆盖范围，力争签约率提高 1—3 个百分点。三是加大农村地区支持力度。省财政年奖补 1 亿元支持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2023 年底全省村卫生室全部达到建设标准。在 20 个贫困县实施中央财政“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每年安排项目资金 4212 万元，用于各县医院和 2 所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47 个县纳入国家“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乡村医生免费订单定向委托培养，省财政每人每年安排学费住宿费补助 4650 元。

二、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指标监测体系，强化工作调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省内各级公立医院拉高标杆，锻长补短。在 10 所省、市、县级公立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实现争先进位。打造芜湖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典型。

（二）加快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打造一批省内引领、国内靠前的核心专科，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 35 个，力争 5 个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全国排名进入前 10。打造一批

省内领先、辐射区域的优势专科，建设省本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 100 个、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 200 个。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群众急需的特色专科，建设县（市、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 400 个。

（三）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出台我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薪酬总量，力争到 2025 年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 40%。优化内部薪酬结构，向关键和特殊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倾斜，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的薪酬水平，推进省属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改革。加强临床研究平台建设，建设一批省级医学重点实验室，启动研究性病房建设试点，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研究性医院。鼓励省级高水平医院开展国内先进医疗技术攻关，引进国内先进医疗技术用于临床，积极支持医疗新技术价格立项，促进医疗新技术临床使用与沪苏浙等高对接。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一是在全省医疗机构持续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专项行动。扩大分时段精准预约，多措并举缩短挂号就诊等排队等候时间；通过检查检验集中预约、诊间预约等为患者统筹安排各类检查，全面推行检查检验报告电子化；建立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信息共享、无缝衔接机制；推动医院门诊“智慧药房”建设。建立护理员制度，在责任护士指导和督促下，对患者提供简单生活护理服务，引入第三方陪护公司提供护工服务。优化病患膳食服务，开设患者专用食堂，推出病区点餐、送餐服务。通过增设临时停车场、设立智能化立体化停车场、开展职工“单双号”控制流量进入医院试点、智能停车等多个举措改善就医停车问题，联合交警部门实时更新医院及周边停车场车位余量数据。规范设置医院病案室，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方便、快捷为患者或委托代理人提供病历复制和查阅服务；设立投诉沟通中心，通过多种途径提供集沟通、咨询、投诉、调解为一体的医患服务。二是持续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印发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实行线上审核和现场巡查相结合，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开展回头看。三是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重点整治红包回扣等问题，严格落实“批评教育一批、通报处理一批、严肃清理一批”，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突出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四是持续开展满意度调查，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季度通报结果。

三、进一步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人才强医工程。全面实施卫生招才引智登峰行动和卫生柔性引才引智云端行动。推进落实《省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奖补管理暂行办法》，

吸引省外（海外）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皖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临床医学院士实现零的突破。实施“江淮名医”培育工程。到 2025 年，选拔培养 1000 名安徽省卫生健康骨干人才、400 名安徽省卫生健康杰出人才、100 名“青年江淮名医”和 200 名“江淮名医”。

（二）加快编制周转池使用。全面加强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制度规范管理，优化运行机制，有序推进动态评估，推动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创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机构编制服务保障，建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编制周转池制度，持续跟踪制度运行效果，不断优化完善编制和社会化用人相结合保障方式。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适当放宽公立医院对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专业人才招聘条件，简化招聘程序，简化入编程序，降低入编门槛。

（三）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加强院校培养，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持续开展全科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城市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持续开展“千医下乡”，落实在乡村连续服务满 1 年的医务人员优先申报上一级职称、派驻期间可免于参加考试政策。持续深化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统筹盘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资源，着力打造“县级统筹、乡镇所有、县管乡用、以乡带村”的县、乡、村三级医院“编共同体”，努力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用编用人新机制。

四、进一步促进医保政策红利释放

（一）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强化医保协议管理，制定全省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充分发挥协议管理激励约束作用，加强履约情况核查。继续对全省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组织市际交叉互查、鼓励各市开展县际交叉互查。加快智能监管子系统建设应用，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监控。落实《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清单(2023 版)》，统一监督检查内容和处理标准，提升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度和精准度。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深化与公安、卫生健康、财政、药监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比对分析，强化案情通报，探索开展联合检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争取省财政 2023 年医保基金监管事务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经费，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度。

（三）强化政策引导。进一步调整完善 DRG/DIP 付费政策，在病种分组、综合调整

系数设立上，向疑难重症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倾斜，鼓励省内医疗机构收治重症患者。进一步规范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促进县级医院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基层医疗机构适宜“日间病床”收治病种付费试点范围，引导患者到基层就医。

五、进一步形成医疗保障工作合力

扩大县（市）委卫健工委建设试点，统筹推进县域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开展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招标采购和建设，推动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基础数据治理。建成省级集中的数据仓，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为中枢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医保与卫生健康数据共享利用，进一步打通数据交换的技术壁垒。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5号）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研究认为，省政府及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医保政策红利释放、形成医疗保障工作合力等五个方面内容逐项研究办理，提出了15条整改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加快提升我省医疗服务保障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深入推进健康安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强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报告客观反映了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的基本情况。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的工作要求，坚持用法治思维完善工作体系，聚焦重点领域，积极主动作为，有力促进了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乡村振兴促进法在实施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尚未落实到位，乡村产业基础不够牢固，农业大而不够强、产品多而不够优，乡村人才流失、缺乏，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一定困难，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和保障离城乡均等化还有较大差距，乡村建设规划相对滞后，乡村文化特色品牌不够响，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有待加快，财政、金融支农惠农的作用有待充分发挥，法制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实施好乡村振兴促进法，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保障和促进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肩负起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部署，对照经党中央批准发布的《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找准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认真落实省委“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做得更加精细、更加扎实、更具成效。要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宣传解读，强化以案释法，推动各级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改变乡村振兴思想上、认识上的误区，在薄弱环节上寻求突破，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要完善制度配套，建立健全配套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要求等转化为可操作、能考核、能落地的具体措施。要加强综合执法，重点

围绕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种权保护等工作，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定期通报典型案例，深入推动涉农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对照法律关于“五大振兴”以及城乡融合、保障措施等规定，抓好规划统筹、实施指导、协调督促、考核评价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形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认真落实法律规定的“四个优先”要求，做到优先考虑“三农”干部使用配备，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领域，创造条件让他们更好地担当作为，发挥作用。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同时，注重乡村振兴的均衡性投入，特别对之前未列入贫困村的地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支持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探索设立省级和市级乡村振兴基金，推动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为乡村绿色循环产业、优质高效农业、乡村生态旅游、文化服务业和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检查。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

三、着力推动农村产业兴旺。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村产业升级，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巩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综合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并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推动农村以“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为形式的“三变”改革，引导村集体和农民以资源资产资金入股经营主体，建设产业项目，开展市场经营，实现各方增收。推动农业生产“大托管”等多种经营模式转变，推动“小田变大田”改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解决农村“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的难题和农村土地“零碎化”、农业生产“低效化”、农村“空心化”、土地抛荒等问题，真正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集体增益的多赢效应。

四、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强乡村硬件设施建设，在道路、通信、社会服务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

解决好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一系列问题，注重补齐农村民生短板，尤其是关注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让农民群众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品味。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制定帮扶考核等机制，使农民在当地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就业渠道，克服疫情影响带来的收入锐减等情况，尽早谋划，帮助指导进城务工的农民找到新的就业岗位或回乡再就业。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医务人员、农业科技人员的收入，让他们留得住乡村、干得出事业，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不断加强乡村综合治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推动农业与环保联动，将畜禽养殖、沼气工程、绿色农产品有机结合，促进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扎实做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治理，持续推进全域环境扩面提升行动。积极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注重挖掘村庄自然、历史人文和产业文化元素，发展鲜明特色的村庄文化，铸造乡村文化品牌。注重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传统美德作用，涵养乡村文明建设。因地制宜改造特色村庄，由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发挥高校等力量，充分挖掘当地文化资源，弘扬徽风皖韵特色，推动文化下乡、美学下乡，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大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在发挥好驻村工作队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村“两委”作用，激发主观能动性，处理好“输血”与“造血”的关系。坚持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建设主体、受益主体和治理主体，健全农民参与的引导机制，引导农民办好自己的事，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积极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依法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农民合法权益和根本利益，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24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肩负起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

（一）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部署，对照《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我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省、市、县、乡、村五级责任要求，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

（二）认真开展普法宣传。将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挥安徽普法“两微一网”等新媒体平台优势，以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主体为重点对象，推动各地各部门扎实开展“送法进乡村”“法润乡村社区”等主题普法活动，持续扩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社会知晓率。加强各级干部乡村振兴培训，增强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开展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征集宣传，发掘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与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健全执法机制，及时修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制定农业农村领域轻微免罚指导意见和免罚清单，推进柔性执法。强化案件查处，突出“春耕”“三夏”“三秋”等重点时段，聚焦种子、农药、肥料、长江禁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开展跨区域、重点领域、重大疑难案件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发挥查处一案、规范一片、震慑一方的警示作用，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社会影响力。

（四）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月分析、季调度、年度考核机制，对省委一号文件部署的“三农”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发挥“五大振兴”各专项小组作用，统筹谋划乡村振兴专项工作规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常态化调度推进机制。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施“115”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开展“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聚焦资源、聚合力量，探索不同区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组织方式、发展模式和要素集聚路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健全考评奖惩制度，确保法律规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一）推动“三农”干部优先配备使用。着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到“三农”一线；对在“三农”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在干部选拔任用时优先考虑。继续采取乡镇“空编即补”、面向高校毕业生招录、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等措施，帮助解决基层“空编偏多、结构不优”问题，推进乡村基层干部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进一步加强换届后村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抓好教育培训。

（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返乡人员创业工程，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高质量建设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等载体，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创业指导、工商登记、税费减免等创业服务。鼓励农民工、脱贫劳动者、退捕渔民等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评价。加强“双向”奖补扶持、生产运营帮扶、政府采购等各项分类帮扶举措，支持就业帮扶车间达产增产、加快发展、带动就业。

（三）发挥金融服务“三农”作用。一是强化财政投入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四个优先”“四个不摘”要求，督促市、县财政部门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支农重点任务不留硬缺口。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3年达到9.6%以上，省级统筹2%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二是积极发挥金融支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各类货币信贷工具，探索推进农业产业链融资服务模式，鼓励金融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继续深化金融服务专题活动，持续推进银企对接。推进“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试点行动，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发挥“裕农通”平台作用，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发展农户信用贷款。推动“党建+信用”扩面，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党建引领信用村全覆盖。推动安徽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基金（安徽省乡村振兴基金）尽快落地运营。进一步完善省深化农信社改革方案，更好发挥农商行系统支农支小作用。

（四）加强资金投入的监督检查。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督导力度。严格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考核。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督查力度，对逾期未开工、建设进度缓慢、到期未完工的项目，及时开展预警提示，适时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优化资金日常监管，严格资金直达管理，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反馈支出预警信息，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抓好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涉农投资重点项目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因素，激励督促地方将法律规定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聚焦农业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资金分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及时更新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名录，对其法人情况、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等进行登记造册。充分发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

（五）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方面。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2023年完成校舍建设面积39万平方米、配备教育教学设备3.35万台件套。有计划安排乡村学校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研修，“国培计划”项目和经费继续向脱贫地区、乡村学校倾斜。建立支持乡村教育振兴教科研基地，落实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推进城乡学校之间管理共进、教学共研、资源共享。养老方面。持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计划，推动实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法定人群全覆盖，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正常调整机制，扩大农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允许农村居民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完成215个县（区域）级特困供养机构建设。累计建成村级养老服务站4650个。组织开展“健康养老产业‘双招双引’及养老机构负责人示范性培训”，有效提高农村养老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整合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特困供养机构（农村敬老院）等现有设施资源设置老年食堂（助餐点）。文化方面。着力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组织“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活动，实施戏剧创作孵化计划，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村现实题材作品。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出“乡村春晚”“群众歌咏”等系列文化大餐，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升级版”。医疗方面。加快县域医防融合发展，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到2025年90%的县（市）至少有一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推动县级急救中心、乡镇急救站点、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络建设，构建农村急救网络。探索实施中心村卫生室、标

准化村卫生室和巡诊派驻服务三类管理。深入实施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和“徽乡名医”工程。

三、推动农村产业兴旺

（一）持续深入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按照省委“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工作部署，主动作为、加强调度、集中攻坚。健全激励机制，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推动联合攻关，补齐农业机械装备短板，做好就业供需对接，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推行精耕细作，提高耕地、整地、播种、田管和机收质量，提高亩均效益。2023年，持续推进5个数字乡村试点县和8个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新建数字农业工厂100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100个。实施农机补短板项目研发50项，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提高到22%。推进规模种养，进一步巩固提升粮食、生猪、水产、家禽、中药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综合能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奋力打响“皖美农产品”品牌。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行动，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2023年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500个以上。

（二）着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预制菜原料生产基地，支持建设10家以上预制菜产业园区，力争2023年全省预制菜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全面开展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建设行动，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省打造10个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开展乡村旅游品牌创建，争取打造10条左右精品旅游路线，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销售的专业化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省内农村产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

（三）推动经营模式转变，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放大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服务功能，支持有经营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直接为农户提供生产服务，推行“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服务组织”的托管模式。将“大托管”服务与“小田变大田”改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联动集成推进。从2023年开始，每年新增“小田变大田”改造面积500万亩以上。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建设标准由亩均2250元提高到2500元。积极培育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服务主体的综合服务能力。指导各地加快建设“大托管”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大托管”服务“一网覆盖”、“一屏通办”。2023年，全省推广“大托管”服务计划达到1000万亩，真正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集体增益的多赢效应。

（四）积极推动农村“三变”改革。扩大增量资产，探索将农村长期闲置的教育、文

化等公益性资产转作集体经营性用途，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支持“三变”改革力度，促进资产存量少的村做大增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基层围绕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盘活农村低效利用的土地、房屋、“四荒地”等资源资产。加强政策宣传，开展典型推介，指导基层健全资产评估、产权交易和风险防控等配套机制，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计划到 2025 年，开展“三变”改革的村达 85%以上。

（五）开展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试点。一是探索完善实际种粮主体补贴机制。依托省农村金融服务平台（裕农通）等信息化平台，探索对承担种植生产主要风险的适度规模种粮主体进行补贴，树立效益越好、补贴越多的导向，带动广大农户多种粮、种好粮。二是探索优化种粮农户金融便利化服务。完善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白名单”机制，畅通主体贷款申请等渠道，实现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引导金融机构线上抢单。三是探索种粮主体收入保险实现路径。选择不同区域类型有代表性的产粮大县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收入保险试点。在已享受中央政策性种植业完全成本保险的基础上，试点叠加开展小麦、水稻种植收益保险，切实提升种粮主体收入保障能力水平，提高种粮积极性。

（六）严守耕地红线，压实压紧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一是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管控指标分解到下级规划，落地落图，确保“数、图、线”一致。省、市、县、乡党委和政府层层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和稳产增产。二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对未实现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县（市、区），冻结所在地补充耕地储备库相应的补充耕地指标、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补足，完成整改补足后解除冻结。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 714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少、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三是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开展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工作，确保到 2035 年我省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四、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进一步统筹空间布局。一是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促进乡村振兴。指导各地在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按照尊重历史、顺应自然地理格局、保护历史文化、维护群众利益、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县域为整体优化村庄布局。严格执行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优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边界。根据村庄定位和发展需要，合理布局产业、宅基地、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

地，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落实已认定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等重要控制线。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在中心村、较大自然村等集中布局绿地、开放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等较大自然村集聚。二是探索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建立规划留白和建设用地规模预留机制，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建立农村零星分散项目用地管理机制，对《农村零星分散项目用地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按照建设“占多少、转多少”办理农转用和供地手续。指导各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空间。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确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的合法性，分类开展登记成果入库工作。制定并及时更新本地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好地服务入市地块价格评估。

（二）进一步补齐民生短板。持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道路、通信、社会服务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逐年增加省财政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农村危桥改造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支持各地做好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工作，提升农村公路管养和通达水平。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采取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巡回支教等方式，切实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规范基层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积极发展服务类救助。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人才队伍建设，夯基筑牢以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和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居）民委员会为主阵地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围绕残疾人群众医疗、救助、福利保障等相关事项“一站式”办理需求，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升残疾群众便利化服务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三）进一步夯实人才基础。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乡村出题、特派员答题”“特派员坐诊、基层选医”等精准对接机制。对人才较为集中的农林水及医疗卫生系统，实行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计划、“徽农之星”乡村人才培养计划、乡村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等乡村本土人才培育计划，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发展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推广金寨县“培养能人、培育产业”试点经验，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每个行政村至少培育 1 名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强化返乡创业、劳务品牌、职业技能、劳务协作“四轮驱动”，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健全省内、省外劳务协作机制，打造一批劳务品牌，组织开展“春

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强化岗位信息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和跨区域共享，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增收。实施返乡人员创业工程，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高质量建设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等载体，引导各类群体返乡下乡就业创业，参与乡村振兴。

（四）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实抓好防止返贫动态检测帮扶，压实基层干部和帮扶联系人责任，全面实施分类帮扶和精准施策，持续强化对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政策支持。加强“双基”建设，持续改善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加大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以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抓好产业就业帮扶，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实现务工就业。

五、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整治。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保持秸秆禁烧工作高压态势，强化源头治理力度，以用保禁、以禁促用，统筹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推进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优先治理单元清单编制、农业面源污染试点监测等重点工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制度。进一步推进生态农场建设，2023年拟推荐20家以上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申请主体参加国家级“生态农场”评选，拟评选出100家省级“生态农场”，发挥示范引领，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扎实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工作。2023年新改造卫生厕所24万户以上，持续巩固问题厕所摸排成果，完成问题厕所整改工作，加强厕所粪污治理，切实提高改厕质量。二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增3400个左右行政村达到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过30%，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三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严防产生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1%。继续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信息化管理，提升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全域化推进、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纵深推进农户庭院“四净两规范、四勤两参与”。围绕美丽乡村建设“441”目标，2023年建设省级中心村700个以上、美丽宜居自然村庄8000个以上。

（三）积极推进乡村文化建设。着力推进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录，加大对农村历史街区、传统民居院落和生产生活民俗的挖掘保护。加强古村落、古民居等活化利用，推进乡村风貌修补、文化生态修复，延续乡村文脉，保

留原真性。加强西递宏村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推进凌家滩、“万里茶道”申遗，打造世界文化遗产景观带。深入挖掘乡土文化，大力实施乡村旅游“421”行动，推进“主题村”打造、“风景道”建设、“后备箱”富民、精品民宿培育等工程，推动乡村旅游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开发乡村文创、非遗等产品，举办“非遗购物节”，把“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深化“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美食行动，打造“美食村”等一批示范单位，组织系列推广活动，促进消费增长、百姓增收。

（四）着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持续推动各地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村干部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人员能力和水平。通过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振兴，及时发现和化解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乡村和谐稳定。加强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继续选择 30 个左右的县（市、区）开展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五）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施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探索建立更加有效、充满活力的乡村治理新机制。加强乡村法治队伍建设，规范“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培养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2025 年底全省每个行政村“法律明白人”不少于 6 人；2025 年底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户“学法用法示范户”，畅通农村普法“最后一公里”。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9号）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系，跟踪审议意见落实，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4点修改完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完善了落实措施。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此报告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切实肩负起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农村产业兴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等5个方面的24项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好这些措施，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将此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成效，连续三年我省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但同时也指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风险、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做到工作上统筹、人财物支持、考核体系纳入，常抓不懈、警钟长鸣。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提升产业、园区、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进一步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紧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技术演练，做好物资储备。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的潜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治理。要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现有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资源，加快建成应急管理信息统一应用平台，形成完备的应急调度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预警防控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要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提升安全监管效能。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凝聚安全生

产齐抓共管的合力。要重视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根基。要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四是进一步依法落实责任。要强化法治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和“八五”普法为契机，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普及，全面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红线意识、法治意识。要加快《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修改进程，坚持问题导向，将近年来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中，特别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扎实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动检查，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推进安全管理模式由突击性集中排查整治向制度化、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转变。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2〕第23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应急厅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贯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研究制定省政府负责同志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市、县党政正职干部参加中组部、应急部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开展全省新任市、县应急局局长培训，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和考核。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力度，推动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投资2.69亿元建设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报灾终端卫星网络系统等11个系统。在全国率先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2023年设立奖励专项资金3000万元，较2022年增长275%。新设专项经费2200万元，加强应急航空救援备勤基地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继续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对各部门、各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制发《安徽省2023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持续推动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生产企业落后产能退出。在三年关闭53座

非煤矿山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再整合淘汰关闭 50 家左右非煤矿山。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清单管理。实施安全风险综合防范工程，有序推进智能化试点，在关键风险位置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等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网络化平台项目试点。

二、强化风险隐患治理，进一步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一）强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风险隐患整改。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治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重大隐患 2216 处，已完成整改 2184 处，对尚未完成整改的 32 处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由相应监管部门每月予以调度推进。省政府坚持每年挂牌督办整改全省 50 处重大火灾隐患，带动全省市、县每年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300 处以上。省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坚持每月分析高风险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名单并挂牌通报。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城乡建设、矿山、特种设备、煤矿等有关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地方标准。

（二）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完善公共安全体系，防范重大公共安全风险。提升科技兴安水平，稳步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二期工程，在一期基础上，坚持查漏补缺、提标扩面，因地制宜探索建设路面塌陷、轨道交通、城市照明等特色应用场景。做好应急准备，持续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续）建 13 支国家和省级矿山、危化应急救援（护）队，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全省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共建项目，依托合肥市水上应急救援队建设安徽省水上搜救基地，依托中国安能合肥公司设立安徽省应对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基地；建造投用 2 艘大型应急救援工程船。

（三）盯紧看牢重点行业领域。在矿山领域，开展“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三个一批”工作，开展井深超过 800 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整治。在危化品领域，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工程，推进现有 237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开展重大危险源、危险工艺、高危作业、非法“小化工”等专项整治。在道路交通领域，聚焦“两客一危”企业、渡口、公路水运危大工程、农村公路等，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加快推进事故多发路段整治、病害公路治理、渡口安全设施完善提升、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等，逐步补齐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短板。在自建房领域，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抓好“一决定、一办法、一条例”的贯彻落实，建设我省“房屋安全

综合管理场景创新工程”，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季节因素和行业特点，持续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开展专项整治。

（四）提升安全生产预警防控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平安安徽”“智慧城市”“城市更新”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2023 年底前建设完成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和“6+N”重点领域“三大系统”（“6”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地震领域，“N”指煤矿、民爆、消防、农业农村、气象灾害等可拓展领域，“三大系统”指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为指导，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2023 年底前建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协调联动，提高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

三、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一）巩固提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在全省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等 6 条可复制的制度成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各部门总结提炼本地、本行业领域经验做法，形成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二）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进一步理清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省直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动态调整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优化完善安全生产领域管理和服务事项。对新业态新领域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及时明确责任部门。进一步加强醇基燃料、旅游景区玻璃栈道和“步步惊心”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室内冰雪场所、综合管廊等安全监管，严密防控电化学储能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安全风险。

（三）凝聚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合力。落实省安委会 14 个专项领导小组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推进省安委会办公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动态调整充实人员，协调解决跨领域跨地区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推动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充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省、市、县 3 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2023 年底前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执法对象名录，实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严格落实《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加强对乡镇街道赋权

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制定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持续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地。修订《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推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平台升级改造，鼓励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探索举报人诚信评价办法。鼓励商协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

（五）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推动企业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新入职、转岗位等员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推动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以外卖配送、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车辆租赁企业等为重点，推动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进一步依法落实责任

（一）强化法治宣传。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国家安全生产教育平台应用。推动智能科普宣教和安全宣传体系建设，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鼓励支持各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专栏。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培训，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活动，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系列精品活动项目。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推动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与场馆。

（二）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立法进程。推动《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工作，将我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事故提级调查等实践总结提升形成的经验固化为地方立法。认真开展《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调研论证，进一步完善我省安全生产领域规章。适时启动《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修订工作。

（三）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开展执法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职责运行流畅、保障到位。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违法行为。

全面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制定《安徽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稳妥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制度，推行“说理式”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实行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差异化执法，推动精准执法。加强执法效能考核评价，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用好长三角一体化平台，学习先进、打牢基础、夯实本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质量。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3〕8号）（以下简称《落实情况》）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分析研究，并积极予以回应。在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依法落实责任等4个方面，结合实际提出了15条改进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和要求，巩固好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安徽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三、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 五、审查和批准《合肥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 九、审查和批准《池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五年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明伦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韩 军 魏晓明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孔祥喜 叶露中
史 翔 刘 莘 李行进 李杰实 史涤云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朱春旭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姚允辉 袁 华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诸文军 穆可发
潘法律 雍成瀚 程中才 黄晓求 黄玉明 董桂文 路 顺
樊 勇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一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